

質詢及答覆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第廿一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詢答紀錄

質詢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豐緒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

楊炯明	陳鶴聲	莊阿螺	林利鏗
王博文	許炳南	林中	王武雄
鄭瑞齋	黃世溫	陳瑞卿	陳良光
陳健治			

質詢摘要：

一、本市交通問題日趨嚴重，現有道路流量，實不敷目前需要，過去只做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非長久之計，可否請市長仿照先進國家都市，在市內興建高架道路，以為長遠解決交通問題，不知市長尊意如何？

二、有關市政應興應革的事項另以口頭請教。

三、建築執照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效果如何？請說明。

四、本會各質詢組請教市長尚未解決對於石牌特定區未按法定

程序申請建照被退回，請將詳細答覆以向市民有所交代。五、市長交際費過去高市長每月陸萬元整，現在張市長每月為拾萬元整，請問市長這個數目夠不夠支應？願聞其詳。

六、本市綜合救濟院在細部計畫未變更前保護區違建骨塔乙案，經數次大會提案，市府答覆補照，已洽辦中，這次部份質詢建議處理如何，社會局郝局長答覆：總質詢以前自行拆除，迄今尚未辦理，其理由請說明。

七、市銀行放款給美琪飯店新臺幣陸千餘萬元，有否事實，已貸多久？有否按月繳納利息？何時收回？請說明。

八、據聞市銀將一億多萬元存入私人經營之亞洲信託公司，是誰的主張？何種關係存入該公司？有無經過董事會通過及

向市府報備？請說明。

九、新建火葬場（火葬爐）已完成二年餘，尚未使用。在民政部門質詢書面答覆結果發現缺點較多，請將缺點原因詳細說明。

十、承德路建成攤販集中場攤位安置，經本會數次大會查詢，尙未答覆，請將分配情形說明外，迅速列表送會參考。

十一、中央公教住宅於外雙溪興建，未申請建築執照，先行動工，經本會數次建議，尙未答覆，為各方所矚目，陽明山管理局建築管理課未按照法令再准補照，但在本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質詢金局長答覆，認定應按建築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罰款辦理。

本會這次工務部份質詢時金局長答覆本案內政部開會決定免罰，請市長將免罰之公文字號及內容，詳細說明。
十二、關於本市華江臨時蔬菜批發市場人事編制依何標準核定？請說明。

十三、本市士林區社子段社子小段 83-3
83-5 社子段渡子頭小段 43-5

43-3 等五筆原有墓地，聞說市民將土地贈送陽明山管理局，現該土地蓋建四樓房屋，經本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建議，處理情形如何迄今尚無消息，請責市長詳細說明。

十四、原陽明山管理局放租公有土地一共多少筆，請將期滿後按照實際情形收回，貴市長感想如何？

十五、貴市長所使用車輛一共多少？請說明。

十六、市府因顧院令，在本市淡水河邊，第六號水門外，設置違章攤販，經奉行政院 58-7-25 資字第六〇七八號令指

示：係屬違反水利法，依規定不得設攤。經本會數次大會，又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六六提一一二二建設一〇二一及第七次大會七大提一一八六建設一〇二八提案，經市府答覆已研訂「臺北市第六號水門外攤販遷移計畫書」，預定在第二批發市場南邊興建零售市場，予以遷移容納。惟觀該計畫書方始開始規畫，又需經由多層手續，可謂遙遙無期，如逢颱風水災，所受損失責任究由誰負？又該違建失職部份，絕口隻字不提，對本案，請市長詳細說明。

十七、年來市政府所管轄的各項建設工程，多項未能按照原訂計畫施工完成，例如大安市場本來計畫興建四層樓，並預

定六十二年一月完工，結果迄今僅蓋一層就停工，其他如學校工程，均未能按照計畫如期完工，影響本市教育發展甚鉅。這些現象除物價波動的影響之外，現時的「人」與「制度」是否也有缺失而需重新加以檢討改進的必要？

十八、本市興建馬路、房屋，市府似乎並無妥善完整計畫，各

單位又欠協調，例如本市的道路，常因各施工單位前後挖路敷設電線、水管等而弄得瘡痍滿目，請問貴市長今後對

市政建設，能否提出妥善統一計畫，以節省公帑。
十九、市長目下中央關心農業而臺北市是工商都市以往農業不被人重視，市長有無對臺北市農業的興革計畫。

二十、臺北市是消費都市，市長如有興革農業計畫應將近郊山坡地獎勵開發養豬、養牛，比如現有之臺北市農會之第一牧場第三牧場，面積有數百甲，官民合辦，或者補助獎勵生產或種牧草對臺北市好處很多，請市長考慮。

二二、臺北市近郊、因山坡地大量獎勵種蔬菜，政府麼建設大冷藏庫冷藏蔬菜以供調節夏季缺菜及颱風後之菜價。
二三、市長有意興革農業但部下對農外行，臺北市過去到現在編列農業經費之預算小得可憐，請注重發展農業增預算。

說明：本市為蔬菜消費地，蔬菜來源大部份依賴外縣市供應。尤其夏季蔬菜為甚。近兩年來曾鼓勵塑膠網室栽培蔬菜成績很好但為數極有限。為增加農民收益，並增加夏季蔬菜之供應，請政府增列經費，增購塑膠網室之材料，補助農民。

二四、建議政府寬列經費，補助區農會辦理農村托兒所。

說明：每逢農忙期間，農民及農家婦女忙於田間工作，致疏忽於幼兒之照顧，部份區農會於近兩年，辦理農忙托兒所，成績良好，且獲農友們一致稱讚。由於經費之限制，未能擴大辦理，建議政府能寬列經費，以求擴大為農友服務。

二五、臺北市近郊應極力推廣農牧綜合經營。

說明：本市近郊山坡地將近八千公頃大部份尚未開發利用。即使農友自行開發，所需經費龐大無力負擔。建議政府寬列經費，開設產業道路，補助農民設立農塘蓄水池，從事農牧綜合經營，以充分利用地力，增加生產。

二六、臺北市大餐廳、飯店林立農民利用其殘渣廢物養豬但清潔處以妨礙衛生為由加以取締，影響農民毛豬生產興趣請市長命清潔處放寬取締以利生產。

二七、臺北市農業用地被畫保護區而受法令限制農民不能興建農舍、畜舍、養豬、養鷄，市長應通令如無礙道路，環境衛生者應准興建。

二八、肥料未能如期分配農民影響農業生產很大請市長建議各中央照季節提前配肥料以利生產。

二九、請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洲美里地區，靠近基隆河與雙溪河流中間，地勢低窪，因無防潮堤設施，農作物（約一二〇公頃）時常遭受水害，因此農戶生活普遍困苦，屢次建議造堤防，約二、〇〇〇公尺，其造價在一億元左右。擬請將低窪地帶的土地由政府按高於公佈地價的價款收

購或以補償三、五年農作物收成之價值，將該地做為堆集臺北市北區方面垃圾用，經三、五年堆高後再覆蓋比較可以耕作之客土，而後放租或撥還原地主，則一方面可以防止水淹，一方面垃圾處理也可獲改善，其經費應比造堤防的價款低，又能使洲美地區地勢永久性不遭受水害，實為較合實際可行之辦法。

三十、青山里山豬湖產業道路：青山里山豬湖為高冷地蔬菜生產專業區，該予定道路自青山路入口起至冷水坑止長約三、〇〇〇公尺，前申請興建蔬菜運輸道路時，曾接陽明山

管理局62321陽農字第8807號函稱：該道路業已列入陽明山管理局都市計畫道路，長三、〇〇〇公尺，寬七公尺，工程費約六、六〇〇、〇〇〇元，俟編列預算後再興建等。今因該地區農業運輸問題無法解決，影響農業推廣工作，請惠速計畫開築該產業道路，以利高冷地區之農業發展。

三一、原裝蔬菜種子進口，請能由政府代辦，以廉價供應農民，本合理利率用議價公佈，以免農民吃虧。

三二、農藥價格，希能減低零售價，請建議經濟部按廠商之成本合理利率用議價公佈，以免農民吃虧。

三四、依據教育局答覆興建校舍工程62年度大部份尚未發包，（63）年度全部未發包請問貴市長有何補救計畫請說明。

三五、市府民政局將本市中山堂集會室租給國民大會使用，現再需要保壘廳是否確實請說明。

三六、違警事件裁決標準罰鍰如何或拘留有否按照法令之規定辦理請說明。

三七、請問61年度及62年度所列工程預算（包括追加預算）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八、民權東路一五〇巷去年路面工程發包施工至半途為何停頓，請說明？

三九、本市對改善空氣及河川污染問題，經本會數次建議有何澈底解決良策，尚無消息其原因請說明。

四十、本市各行政區域大小幅度懸殊請問有否重新畫訂之擬議乎請賜示。

四一、本市廣州街一五二巷十號原為城西圖書分館舊址，面積有五〇多坪，係二層樓木造建築，現已破爛。二樓被現任城西分館主任林麗英所占用，一樓後部堆積什物，前部由林主任擅租市民經營攤販。該址前經頂新里民大會建議改建為里民大會集會所及民衆育樂活動中心，經蒙民政局編列預算，養工處設計完成，為何至今未見動工，其故安在請說明。

四二、內湖區之都市主要計畫案經內政部核定，但西面廣大面積之土地在市都委會本列為工業區，案經內政部核定為「未定區」，實阻礙了內湖區今後之發展，為促進該區之均衡發展，請問市長今後有何計畫？

四三、地下室變更用途欲如何處理願聞其詳。

四四、環境清潔處遷建汽車保養場？據聞未按照有關手續辦理，當地市民怨聲載道，屢次向本會請願，為着取信於民請市長說明其因？

四五、建設國家運動場經行政院核定縮小範圍後迄今未見規畫，情形如何？請道其詳。

四六、據報載本市公車處恢復發票回數票每張四十格九十九元乙，是否屬實？為顧慮一般市民購買能力希發售一種每張二十格四十五元？未知高見如何。

四七、本市華江臨時批發市場自62年6月16日開始試辦應於62年11月底結束而延長迄今原因及業務情形請詳細說明。

四八、關於建成市場遷移承德路臨時市場有妨礙都市計畫。於建設質詢書面答覆未能詳細回答再請貴市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四九、本席於去年年底陪同市長巡察松山區較落後地區，市長指示有關單位，擬定採萬大計畫方式，開發松山區，請問進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五十、本市之遷建地區，如松山區之五分埔及吳興街，大安區之通化街及雙園區之東園街，現其房屋已破舊不堪，成為一髒亂之地區，未知市長有否計畫及決心，及早解決土地問題請說明。

五一、南港區玉城街579號修復範圍佔領防火巷部份養工處根據何種法令准予所請，請說明。

五二、市民呂樟桂舊有違建房屋拓寬道路後殘餘部份於63.1.16向違建會提出申請至今尚無下文究竟是何原因請說明？

五三、臺北市房屋路線地段調整率之評定依據如何？是否合理？

？

五四、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何時可完成？目前進度如何？在未

全部完成前如何重點加強？

五五、忠孝東路水仙大樓施工至五、六層時被迫停工是何原因

請說明？

五六、本市中崙段一七二一一地號地上物問題未解決主管機關

根據何種法令發給62建松山崙字第〇八五號執照請說明。

五七、民權東路一五〇巷路面工程發包已二年多，至今尚未能

完成是何原因請說明。

五八、華泰大飯店邊建築後所留出之計畫巷路，前後以水泥柱

圍起不准車輛通行，如何處理請說明。

五九、本市高樓屋頂違建究竟有多少，應如何處理請說明。

六十、據警察局單位質詢書面答覆取締違建不力受處分警員共

二三二人，請問區公所里幹事取締違建不力人員如何處理
請說明？

六一、衛生下水道成立多年對本市有何成果請說明？

六二、新公園內是否尚有違建存在請說明。

六三、本市消防設備預算，年年增加，所採購物品放在何處，
及業務情形如何？請將計畫詳細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

六四、據報導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各警察分局保存贓車（

機車），大多置於露天，任由風雨侵蝕。此種贓車有屬來

路不明之贓車，但亦有違規被扣，車主逾期（一星期）因

六五：

1. 市民申請不動產登記案件，最快者要幾天能辦妥，最慢者要拖多久？依照規定辦理時限如何？請說明。

2. 市民申請辦理佃農之退耕案，最快者幾天能辦妥，最慢者要拖多久？快辦者一年有幾件？拖久者有幾件？及拖

延之理由何在？請說明。

3. 每年調整地價根據何種標準調整是否公平合理，調整後執行上有否遭遇困難，請道其詳。

4.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登記簡化手續辦理時是否遭遇困難其速度與效率如何？請說明。

5. 自取銷土地代書後，各事務所接受案件發現未依規定備齊證件及手續不致審核人員費時費力造成很多困難究竟情形如何？請說明。

6. 臺北市區內原擬土地重畫區聞已取銷，重畫，究竟全部

取銷或部份地段取銷，請說明。

7. 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現已歸屬責處，為保障市民權益，是否需要澈底整頓，請問處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

8. 對於河川邊的土地流失部份及浮復地貴處作何處理？請說明。

說明。

9. 劍潭市地重畫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故不來辦理手續領回車輛而視作贓車者，具見本市駕車風氣之盛，以及破案率之低，與處置此種車輛方法之未盡妥當，尚請研究改善。

10 報載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人民土地登記遲緩，工作人員態度惡劣請問如何改善？

11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征收依照62年9月6日公佈之都市計畫法應按公告現值補償，而其公告現值應參照鄰近一般現值訂定，請問地政處對於此問題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12 徵收、收購、請領補償費、手續為何如此麻煩，人民前往地政處辦理手續起碼要跑四、五次以上，且常常前往主管科辦理手續時均因經辦人不在而不得要領，其他人又無法幫忙，請問如何改善？

13 地政人員辦理人民財產登記等重要業務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其待遇較其他稅務、工務、警察人員待遇差，人員紛紛求去，地政專才外流，請問如何改進？

14 華江地區區段徵收已辦理很久其成效如何？第一期區段徵收為何辦理如此之久請說明，第一期何時辦理，願聞其詳？

六六、市公教人員宿舍貸款辦理情形如何？到目前辦理有幾件？
六七、本市食米每臺斤由五、六元漲到十多元，小收入之市民確難負擔，有否計畫，使其合理降低。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開始進行第八組陳議員等十四位質詢，時間是三百七十八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主席、張市長，市政府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來賓，我們是市政總質詢最後的一組，我們質詢同仁有十四位，時間一共三百七十八分鐘，我們質詢內容除了質詢摘要以外還有我們同仁要提出口頭質詢，請張市長簡單扼要的給我們說明與答覆，我們黃世溫議員先要補充向張市長請教。謝謝！

黃議員世溫：

主席、張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貴賓、各位同仁：今天是本組市政總質詢最後的一組，首先本組對市長一舉一動莫不寄以厚望，謹舉一語相勉，韓子曰、君子居其位則思死其官，不得其位，則可已矣！觀此雖做一日之官，亦當盡一日之職，何可慢耶。故當善盡職責，反映民意，竭盡所能，來造福市民，更以「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之精神為全體市民服務，則民幸甚。民意代表質詢，在議會發言，雖有保障（對外不負任何責任），然本身應負選民付託重大使命，如未能發揮應盡之功能，督促市政的進展，致犯衆怒，就非忍讓之可制，是故，民意質詢內涵，就不近情之言，或有至理，不可不聽也，不中理之事，或有至情，不可不原也。市長答覆，是否可做到，受人凌辱！畏其勢而忍之者，不是為忍，無可畏之勢而能忍，方是真忍。敢問閣下能接受否？謹以下列幾條，坦誠提請就教市長。

1. 根據元月廿七日零時起，實施之穩定經濟措施方案，調整臺北市公共汽車票價，有關民營公車假借所謂「票種

簡化，由原先二十種簡化為十三種」及「車票發售及使用規定」之實施，嚴重侵害市民權益，事後市長能順納民意，下令糾正。惟本席就這幾天市政質詢，市長對該案事後追究責任完全負責，並輕言聲明要辭職謝罪！本席謹此拜托張市長，萬萬不可辭職，未知市長可否接受？本席建議市長，惟一辦法，開放各民營公車路線，行駛市營公車，更可產生「制衡」作用，民營公車，就不敢任意妄為，不知市長同意否？

2. 公德之盛衰，關係國家之榮替，目下歐美各國，人民注重公德（決非助他人之氣）。何以本市不興行，單以市區紅磚整齊鋪設，汽車任意壓榨，公共場所之喧囂，夜間飲酒高歌，妨害他人安眠，甚于公家之物，獨專享用，本位主義作祟者有之，試問，安有公德之可言。我中華文化歷史最早，聖賢迭出，素稱禮義之邦，而今，何以衰退至此。敢問閣下，有何感想？如何力挽頽風，以振公德？

3. 諺云：「遠親不如近鄰」，古之至言也。然時代進步，環境變遷，生活所需，名利追求，而被淡忘。現市府重視，積極推行「守望相助」運動，惟據市民煩言，謂市府只重募款僱工是賴，忽略睦鄰之道，「和睦為貴」、「唇齒相依」、「鄰居如友」、「謙和忍讓」、「情感相融」的宣導。請問閣下，是否須要如何計畫改進？

4. 信用乃人格表現，孔子曰：「民無信不立」。由是觀之

，信用實為立身根本，亦為處世法寶，人若無信，則法令虛偽，從政官吏，反覆無常，民心欺詐，社會紊亂，是故，欲使國家強盛，社會繁榮進步，人人必須確立信用表率。茲就陽明山管理局，歸併本市前，有關部份作業，出乎一般公務員工作常理，致外傳紛紜：濫發建照、使用執照、放租公地等，無形中損害政府威信，查其源，乃信用不能確立，請問市長知悉否？如何善其後。其他再由本組同仁先發言。

陳議員俊雄：

第一題，本市交通問題日趨嚴重，請張市長先給我們說明。

張市長豐緒：

第一題：建議在市內興建高架道路，以為長遠解決交通問題，這個意見本人也同感的，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今後建議道路儘量採取高架，譬如：為了解決北門圓環一帶交通，我們準備做一個高架，另外減少中山北路交通量，我們準備在新生北路做一個高架道路。

陳議員鶴聲：

當今的臺北市交通問題，不但是聞名全省也聞名海外，關於這個問題前幾天也有很多同仁請教過市長，本席認為要解決，我們臺北市交通問題，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種辦法的話我們交通問題在臺北市還是永遠存在，所以我們建議市長能夠早日效法先進國家的方式，以興建高架

道路來解決交通問題。

張市長豐緒：

這個高架道路非常重要，尤其是現在歐美各國現代化都市當中都是用高架道路方式來解決交通問題，我們今後也要朝這個方向進行的。

陳議員瑞卿：

張市長，我們所談的高架與你的高架有一點差距，張市長的高架好像是來一個天橋，我想這個天橋太簡單了。目前臺北市一小段就有紅綠燈，這也是造成交通紊亂的很大原因，所以本席的看法有兩種，不知市長看法如何？第一個假如我們高架道路還不能做的話，是不是可改成多處的單行道。譬如中山北路一邊進來由林森北路一邊出去，這樣一來有幫助。我們交通專家很多，我提供一點意見。假如說我們從圓山到萬華，就不必經過中山北路紅綠燈，就可

以跑到高架道路一直走到萬華，這樣一來對交通幫助很大。希望張市長對這一點能夠關心。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的看法很對。我們做高架不是天橋，就是高架道路。目前我們有一個計畫，就是從新做的松山橋然後經過新生北路水溝一直到新生南路銅山街至臺北縣去，將來連接華中大橋的話這一條在市區裏面可以說是快速道路之一，那麼你剛才提到單行道是很對的，我們現在已經規畫了。準備下星期再提出討論。然後要實施，因為要建一個高架

道路需要很長時間，在這期間要想辦法來改善。因此只有一個辦法改單行道。這個辦法很對的。

陳議員俊雄：

交通日趨嚴重，主要原因就是現在臺北市的高樓大廈它們的地下室原來是停車場，但現在都改變用途做餐廳或其他生意，沒有作停車場使用，而且把車子都停在馬路旁邊妨礙交通，這就是主要原因之一。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要設立一家計程車公司或貨運公司由主辦單位（以前是交通局）須會警察局、環境清潔處、地政處幾個單位至少要蓋幾十個章，而且要拖半年至一年始能核准。其實他們所設置的停車場根本沒有辦法停車，是一種形式而已。關於這些問題我建議張市長應該指示有關單位從寬來處理，未知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須要加以整理。尤其是計程車公司成立要設置一個停車場才能核准，是不是需要？我覺得對這方面我們怎麼樣來做，值得檢討。那麼對高樓大廈的地下室停車場來改變用途，我們有一個檢查小組正在清查，如需要它們恢復現狀的時候我們會依法來執行的。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你說有一個檢查小組在清查高樓大廈的地下室，到現在為止取締了幾件？我所知道一件也沒有。至於停車場設置，事實上它們車子沒有停在那邊，等於虛設。所以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二期

六八

建議市長交代有關單位研究。謝謝。

陳議員健治：

關於停車場問題，我覺得陳議員講得很有道理，以往我們所申請的停車場手續之繁雜，市長你親自去看一下就了解，要把執照弄出來一定要有一個停車場，但我們現在所能找到的停車場都在郊區，如要計程車停在那裏，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樣子每天從那裏出來要花費多少油費呢？所以是不是請市長對這方面固然要有停車場，但要有價值，

我今天坦白講，我們市政府做事就有一點差別，申請時歸申請。譬如臺北市現在還有一百多件高樓大廈地下室申請時是停車場使用執照也是停車場，蓋完後就利用為咖啡廳了，你們積極要設立一個停車場，但已經有的你們不管理，使我們感覺到車都沒有地方停。但我認為先查明臺北市大概有一百家以上的高樓大廈地下室使用執照是停車場，而後來變成咖啡廳，為甚麼主管單位不管？這個事情上次大會已經談過，好像有很多單位管理，但到現在不知誰在管理，那一天我聽到你的幾位部屬主管在談，這個牽涉很廣，有困難，所以我們正在協調辦理。我認為這個不應該有協調的必要，該怎麼辦就怎麼辦，這樣才能達到效果。所以希望、市長今後對這個問題應該如何來整頓，不能空談。這一點我建議市長對那一百多件的停車場是不是馬上處理。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的建議很對的。我自己也有這樣感覺，如果不合實

際的就不要規定，我們需要重新來檢討。

陳議員健治：

還有一點，你現在在郊區所找的停車場本來可以種田的，因為我們交通局規定他不能種田，把它荒廢，用鐵絲網圍起來，實在不切實際，而且太浪費。至於停車場問題希望市長馬上交代處理，下次大會能夠提出很好的答覆，且希望在這六個月中市政府能夠做一個最妥善的處理。

陳議員良光：

關於交通問題、停車場問題，當然都是包含在我們今天目前市政解決交通問題裏面的一個小問題，我認為這些問題應該一併處理，今天聽到我們的反映以後，張市長回去很快地就組織一個專案小組負責來辦，我不相信辦不出來，因為這是一個違法事情，如果違法讓它變成合法的話，那麼任何市民今天就不必守法了。所以這一點希望張市長回去馬上交辦。另外有關我們臺北市交通問題，我們本小組所提的第一個問題裏面，就是看到臺北市目前解決的方案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事實上，我個人的看法，連這個辦法都沒有做到。在這裏我舉幾個實例除了長遠的根本的解決辦法以外，我舉幾點就教於市長。關於目前臺北市可行的而且馬上可以辦出來，並且有績效的，我們應該馬上著手來做。第一點就是關於我們剛剛提到的高樓大廈地下室的停車場澈底的整頓，恢復原申請時所設置的停車場，就解決停車問題。第二點，就是關於兒童戲院，我們臺北市政府經常只會說，而不執行，把計畫提的很大，經過各

方面的報章雜誌報導，事實上，執行起來樣樣都困難。那我就不了解，為什麼張市長在核定一個計畫方案時，不預先檢討，可行不可行，然後再發表，為什麼發表後才遭遇到了困難，所以我希望為了解決問題在方案計畫提出來公布以前，應該要有一段很長時間來準備計畫，以後再來執行。那麼，兒童戲院今天已經決定要拆了，因為有某種小問題不能解決，而影響整個計畫停頓。那麼，我想市長能夠忍受你的部屬，執行單位這種手段，這樣無能，要是我就不能忍受了。為什麼當初不去調查，困難在那裏能不能解決，一併都要考慮。這一點我提出來，希望今後市政方案，市政建設要提出來公布以前，一定要很詳盡檢討，公布以後，馬上能夠實現。另外一點在路邊停車場收費，我們認為這是一種最古老落伍的方法，等於我們對臺北市交通沒有辦法舉雙手投降，所以我想路邊停車收費要徹底的取銷，我們以其他可行的方案來努力。那麼還有一點就是關於警察在執行違反交通的問題，過去因為有獎金的關係，拼命的取締，而且取締的效率也很高，後來我們的反映因為獎金的作弊會引起警民之間的糾紛，去年我們就取銷了。但現在執行方案改了，內容是怎麼樣呢？據我們所了解，我們警員從他們上級要求在他們的考績裏就是希望取締幾件，那麼一個警員分配幾件，他就拼命想辦法來做。這個手段就會發生偏差。所以我想市長應該下令，有關交通警員、管區警員執行交通時，不必限制一個月內一定要取締幾件才可交賬。這個方案我希望能夠馬上取銷。這樣我

們交通的詬病就可少一點了。另外一點就是關於我們過去的交通局現在的建設局對於執行交通規畫及警察局的交通科往往有朝令夕改。一個單行道的確定以後可能一兩天就又更改了。我就不相信，我們今天所用的公僕及專家在研究一個通案問題裏面能夠馬上變過來，那麼政府的威信，也受到很大的損害。如果大家都會動腦筋，想辦法，今天我住家旁邊畫成單行道，我就活動想辦法找人情，明天又變為不是單行道了。我想這件事情一併請市長重視。還有就是中山北路國賓飯店對面的停車場，這個停車場我們市政府經過很慎重考慮以後才實施的。到今天績效如何，大家心裏有數，這個停車場時常是空空的。那麼據附近居民告訴我們，他們很痛苦，他們不願意停在裏面，停在路邊的話，有人經常把車子放氣，這種手段，我認為今天我們市政的措施，因為停車場設置以後，沒有人來停車，給我們難堪，找人去給他們放氣或是怎麼樣。今天他們是這樣想的。所以我認為我們停車場擺下去以後，沒有人來停車。我們要檢討是什麼原因，且要讓他們了解及改變觀念。這裏面因為我們停車場是露天的。一部好的車子，人家不願意停在那邊曬太陽、淋風雨，我們要研究方案，用什麼方式，我們所做的停車場能夠讓市民很樂意地來使用，不致於在路邊及巷子裏邊來停車。以上這幾點很簡單而且是可行的方案，希望市長，能夠讓有關單位來解決這些問題。

許議員炳南：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不過，因為不停的停在停車場，停在小巷路邊把輪胎放氣，我想警察不會這樣做的。根據他們的報告，因為收費太高，所以停的車子少，因此，我們已經把收費降低了。近來停車的已逐漸增多了。

陳議員健治：

陳議員所提的高樓大廈地下室停車場的事情，他的基本看法跟我看法一樣。我也是贊成要這樣來做。另外有一點，他所談的地地下室可能牽涉有一些防空避難室。如果是防空避難室，我的看法就有，一點與他不同，我的看法是防空避難室是應該利用的有一天緊急時我們大家到裏邊避難，如果它改為餐廳對我們建築物的利用還有好處，為什麼呢？如果你根本沒有利用它的話，可能我們的防空避難室裏面都是水及蚊子。假如有一天真的緊急時大家也不敢下去。所以我的看法就是關於地下室是防空避難室可以讓它做停車場的原則。這一點我附帶向市長建議。另外我針對停車場事情，因為爭執了很久，同時我們交通日趨嚴重，停車沒地方停。我們所了解的，車子最多的就是高樓大廈他們把自己應設的停車場不設置，讓大家的車子停在馬路旁。這種最現成的事情應該馬上來做。所以希望市長答應一下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對於客運公司的問題，我請教市長，光華、大南及其他民營公車招呼站都設在我們市營公車站旁邊，致市營公車無法靠自己站牌停車。依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款：「非同一營運單位站牌與站牌間之距離，

主席、市長、各位同仁、現在我來請教市長有關交通問題，還沒請教以前，對於第二項有關市政應興應革的問題，因為要寫出來太多，而且恐怕耽誤市長太多時間，所以用口頭質詢。對於交通問題，前幾天我們同仁談得很清楚。

不過，有一點對民營客運公司，當初，我們臺北市政府所核准的，就是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路線，如有一部份跨越其他公路汽車運輸業所經營之路線時其跨越區段內不得發售區間票，在借道線內亦同」。那麼這裏面怎麼解釋呢？譬如；三重客運公司，它可以借道在臺北市區只允許客人下車，絕不允許客人上車。這個事情已經拖了很久了。對這種事情，有人說你們市長的度量很大，可是，臺北市民的講法就不同了，他們說我們應該主張却不主張。所以有關民營客運公司這一點問題，請教市長意見如何？

楊議員爍明：

這個問題我交有關單位澈底整理一下。應該做停車場就做停車場。

張市長豐緒：

以十二至十五公尺爲度」之規定設站者應該要取締。未知

市長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種事情，我也看了很多，我想應該整個來改善。

許議員炳南：

剛才楊議員所提的問題，跟本席所提的相同，市長你的指

教對這個問題，當然要取締，究竟什麼時候開始取締？請

明確給我們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們可以馬上交代主管單位執行。

許議員炳南：

你什麼時候交代？

張市長豐緒：

貴會總質詢完了以後我就交辦。

許議員炳南：

再一點本席剛才向你所提這個問題，事前你了解嗎？

張市長豐緒：

有人向我反映過了，但是沒有講其嚴重性。

許議員炳南：

那麼市長你就是有嚴重性才要取締嗎？

還有一點，請教，民營客運公司有無規定多少距離才能設站？

張市長豐緒：

這一點我不大清楚，我請主辦單位來說明。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三時四十分）。

繼續開會（四時〇一分）請第八組繼續質詢。

陳議員俊雄：

主席，我們剛才休息二十一分鐘的。

主席：是，還有三百三十九分鐘。

建設局蘇副局長振玉：

許議員剛才提到借道公車設站的問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裏面的規定，公路汽車營運路線如果跨越某一部其他公共汽車經營路線的時候，借道的部份不得設上客公車站，有這個規定。因爲當時我們臺北市的公車到省方面去的路線非常多，這個規則大家都是一樣的，假如說我們的公共汽車跨越到其他地區的路線的時候，如果不能設的話我們也感覺到很多不方便，同時便利老百姓，因此這去實行沒有徹底，因爲一部份是省方面到臺北市來，我們公車到臺灣省去，因此雙方有越區行爲。所以過去已設站沒有辦法廢掉，一廢掉老百姓馬上就有很多反映，同市交通的問題，將來在公車路線調整時一併作慎重考慮。

至於楊議員所提光華、大南公車設站擠的市營公車設辦法停車，這是事實，因爲過去核定的路線重複的地方太多。同時也沒有按照規定設站，現在我們重新在調整，除了調整部份一定是根據這原則去做，沒有調整的我們繼續再調整，尤其是我們準備大臺北市公車調整路線的時候。

些問題一併在通盤考慮去設計，通盤的調整。

楊議員燭明：

那麼不按照規定在招呼站十公尺以內停車者，應該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蘇副局長振玉：

是的。如果這個站牌沒有許可擅自設置的時候，那就依照規定來處理。假使說這個站牌過去核定有案的那就不能夠依照這個規定來處罰它。

楊議員燭明：

爲什麼臺北市民營公車都是兩、三路線設一個站牌呢？而且設在市營公車站牌旁邊？

蘇副局長振玉：

因爲過去中華路和忠孝西路都是一樣一個站牌弄三個路線，四個路線，去年把它整個調整了以後現在就沒有這個現象，所以今後全部做一次調整才可以。

楊議員燭明：

現在還有很多是這樣情形。

蘇副局長振玉：

現在還沒有調整的部份都是這樣子。

楊議員燭明：

這個事情希望趕快辦。

再請教一點，副局長你在前交通局代局長的時候向臺北監理所借調一部七〇一一二六三〇六號車子，有沒有？請答覆。

蘇副局長振玉：

這部車子不是我代理的時候調用的，而是在前任殷局長的時候就調用。這部車子本來是做預備車，因爲過去交通局除了交通的工程規畫，交通工程的督導與路線，調整站牌設置，還有路邊距離的放寬，以至於聯合稽查小組督導各民營公司，所以每天都要到外面，而當時感覺到車輛不夠，所以去調用這部車子是沒有錯的，而這一部車子也不是專門用做某一部份，譬如說有時候外賓來，車子不夠也借過，那麼這部車子沒有事的時候就停在那裏，沒有用的。

楊議員燭明：

副局長，那麼交通局撤銷以後，這部車子要移交給那一個單位？

蘇副局長振玉：

是的，應該要移交給監理所，要還給它。

楊議員燭明：

還給誰？……

蘇副局長振玉：

要還給監理所。

楊議員燭明：

監理所嗎？

蘇副局長振玉：

是的。

那麼我們早上到監理所，監理所說這部車子還沒有還給它

蘇副局長振玉：

還沒有，因為將來各小組車輛如何調配我還不曉得，因為聯合稽查小組本來應該有一部車子，結果沒有，那麼將來怎麼樣移交，各小組怎樣配給車輛？我要專案簽報給上級核定以後，應該還給它就要還給它，因為這一部車子是考驗車淘汰下來的，並不是監理所業務上使用的車輛，把它抽調過來的。

楊議員爍明：

那麼現在這一部車放在什麼地方？

蘇副局長振玉：

停放在市政府廣場。

楊議員爍明：

誰在使用？

蘇副局長振玉：

沒有使用。

楊議員爍明：

那麼這部車子是向人家借的，是不是要還給監理所？而且聽監理所方面講是考試用的車子。

蘇副局長振玉：

考試車淘汰下來，因為上一次買了一批新車，而把它淘汰下來，是沒有在用的車子。

楊議員爍明：

淘汰下來，但是不是還沒有報廢？

蘇副局長振玉：

還沒有報廢。

楊議員爍明：

是啊！還沒有報廢，監理所還可以使用，而交通局調用，到目前還沒還給它，這部車子怎麼來處理，我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蘇副局長振玉：

假如說是業務上的需要，經過上面批准的話，應該做為公務車供其他用途來使用，如果監理所需要這一部車子，也可以還給它。總是都用於公務嘛。

楊議員爍明：

副局長，車子是他們的，還給它是應該的，不要再請示了。

陳議員良光：

請教張市長，關於車子的問題，事情雖小，但是也希望市長了解一下，因為每一單位的車輛有它的用途，而且這個都是公務車，花老百姓的稅金來買的車子，它的用途一定要按照它使用的方式來發揮，那麼有關七〇一一二六三〇六這部車子，到底是幾年式的我也不曉得，是一部勝利牌的考驗車，就是考試用的，是監理所讓我們考駕照的那些市民，沒有車子的話可以租用的車子，事實上在半年前蘇代局長就給它調來用，剛剛蘇代局長說明是用在公務方面。但是據我們所了解，公務方面用了一小部分，大部分都是在家裏用，不過希望張市長重視這個問題，今天臺北市

政許多小問題，假如不重視的話，我想姑息可以養奸，很多事情不去防止的話，那天下就會大亂，所以我希望張市長有關這一部車子的用途，調用了多久，中間用在什麼地方，有沒有公車私用的情況，我希望建議會能夠澈查。另外我舉一個實例，在三年前，臺北縣監理所向基隆站調用一部也是這種考驗車，結果監理所所長記大過，甚至於記大過命令接到以後，這位所長自殺，就是有愧於他的長官以及他的縣民，所以我想今天的公務人員要勇於認錯，既然過去有這些不當的使用或者查了以後事實有過不當的使用，應該要接受處分，這一點我在這裏特別請張市長表示意見。

張市長 豐緒：

這個問題我們來查看看……

陳議員健治：

就是說關於車子的問題，我想我們現在所做的都是績效預算，你這個單位需要一部車，我們一部車給它，那個單位不要車我們就不要給它，可是現在形成一種大吃小的方式，我認為這個是不當的，一級單位吃二級單位，二級單位吃三級單位，那再來三級單位恐怕沒有地方吃，就吃到老百姓去了。這很顯然的，如果我們是這樣來做的話，我認為這個是不對的。我記得自從參與議會到現在好幾年的時間，每一次大會總是一、二個這問題：車子跑到那裏去了，是誰借走了，誰放到那裏去了，我認為這種風氣不可

是，是用私下的一級單位吃二級單位這種方式把它吃過來，預算從那邊拿，買車子是那邊買的，甚至於所有的稅金，一切車子的費用，連司機也是在那個單位。我想今天我們市政府如果是這樣來做的話，我認為是非常的不當，同時剛才陳良光議員問你是作何表示，市長說要查一下，我認為不但要查這一部車子，要全部都查一查，看看是不是有這種情況，我想二級單位對一級單位不敢抗議，很顯然的可以看出來，今天我們議會能夠曉得有那一部車子借到那裏去，這就表示你們那個單位有內奸感到很不滿，所以到議會跟議員講。由內奸的產生，就表示這個單位裏面有人感到不滿，所以對於高層的一級、二級單位應該大家要以互相尊敬的方式，假使不能以這種協和的方式的話比較低一級的這些主管，或者是使用這一部車的人就感到非常的不耐煩。我想他今後對於市政或者應該做的事是不是會認真做呢？這個很顯然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希望市長對這一方面應該重新澈查一下，這一點我每一次大會都有提出來給市長作參考。

許議員炳南：

本席請教副局長一個問題，你只答覆了一半，另外一半就是每一個招呼站的距離要多少公尺，這一點還沒有給我指教。

招呼站的距離是市區的公共汽車以五百公尺為原則，借道的公車是以八百公尺為原則，那麼過去是沒有照這樣的距

離來分配站位，但是已經調整的部分，都是照這個規定去辦的。還沒有調整的部分，現在已經在計畫調整中，將來就是一定要按照五百公尺、八百公尺的原則去調整。

許議員炳南：

那麼這個法令是從什麼時候擬訂的，什麼時候開始實行？

蘇副局長振玉：

這個方案是去年的三月訂出這個辦法，當時在計畫忠孝西路跟中華路就是根據這個辦法把它調整過來了，現在就是等到整個市區的公共汽車路線調整後，同時把站位一定要照這個規定去配備。

許議員炳南：

那什麼時候可以通盤的實行？什麼時候可開始。

蘇副局長振玉：

我們原來計畫六月底以前把這個應該要準備好，那麼要配合有關的經費跟一切的籌備，是不是六月底可以實現，我們是計畫六月底以前完成這個工作。

許議員炳南：

哦！是在六月底以前要通盤實行？

陳議員俊雄：

我們剛才談到大樓或大飯店的地下室沒有設置停車場，本來申請的時候就是要設置停車場，後來改為其他用途。譬如說是咖啡廳或是餐廳，至於那些餐廳或者是咖啡廳有沒有申請營業執照？請汪副局長說明一下。

建設局汪副局長舞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二期

一部分地下室有發執照的一定是在使用執照上面寫明可作餐廳使用的，因為有一部分的地下室，它一半是餐廳一半是停車場。那麼我們核准的是餐廳這一半，那一半他們也附帶有註明用途我們核准的案子裏面，可是在他經營的時候很可能就擴充到停車場，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俊雄：

就是他那地下室的使用執照裏面沒有寫停車場你准給它？

汪副局長舞中：

有寫停車場而不是有餐廳的，我們絕對不發給營業執照。

陳議員俊雄：

反過來說，就是使用執照裏面沒有寫停車場的，你才准給他。

汪副局長舞中：

沒有寫停車場的，而是餐廳使用的，我們發給他餐廳執照，商店使用的我們發給他……

陳議員俊雄：

那還有一部分就是沒有營業執照啦！

汪副局長舞中：

那個沒有營業執照的等於是超越了界限的範圍，用到了停車場那邊去。

陳議員俊雄：

那你為什麼准給他。

汪副局長舞中：

我們沒有准。

陳議員俊雄：

那沒有准的，警察局應該要去取締啊！沒有營業執照怎麼可以營業，那他們也沒有繳稅金啊！張市長你看對不對。老百姓要設立一家餐廳，或者做生意，我想申請就沒有那麼簡單了，所以剛才沒有申請執照的就應該取締了。加以取締了以後，我們就可以在那邊停車了。

陳議員健治：

我感到這樣很可悲，為什麼呢？據我剛才私下所聽到的，建設局、警察局、工務局他們之間的觀點看法，誰批准的，不是他、就是他，總不是我，我感到很奇怪。這樣像雨後春筍的東西，一棟一棟的出來，一棟一棟的改變過去，我們市政府現在大家你推我，我推他，這個實在感到非常可悲，如果要應驗一下的話，剛才建設局副局長已經答覆了，我們請工務局長再答覆，再請警察局長再答覆，我想三方面所講出來的話絕對不一樣，同時絕對都沒有責任，我想這個事情要怎樣來處理比較好。

林議員利鍊：

我想我們市政問題，可以講相當多，市長經過幾次大會質詢以來，我想有很多的體驗與認識，我想這個問題，僅僅市長一個人再努力恐怕也不夠，因此我再強調上次會期所談到的，今天不管任何人來當市長，假如我們整個市府的官員不能夠共同體會當前市政整體做法時恐怕問題還是永久存在的。今天在質詢當中，可能很多使市長感覺到很難為情，甚至許多使市長認為很灰心，我想市長你不必灰心

，我希望你個人維持你的作風，堅強的奮鬥下去。今天雖然市府的官員，各有個人的背景、各有個人的關係，這個關係都歸納你一個人來使用的時候，可能在統制上會發生許多問題，但今天中央決心要革新，所以我想市長可以做坦率的反應，究竟那些官員有無留任的價值，假如沒有留任的價值，就請他們走，有無決心繼續做下去，假如沒有決心繼續做下去就走。就像我個人一樣，我今天不想幹公務，就做生意去。今天我下定決心爲民服務，參與政治，就應該要負起抱負，要有決心。因此，剛才兩位陳議員所談到的，這個問題的存在太多，我們今天可以把臺北市所有的地下室檢查一下，我不敢講說全面的不合格。不過，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不合格，將來萬一要作防空使用的時候，那一個地下室可以使用，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是我們提出補充強調他們兩位的，並不是我個人好像有所激動的。今天我們做任何事情如果不能共同勉勵，彼此推諉、各行其事，這是失敗的癥結，不要繼續存在，希望大家共同勉勵。另外我談到一個問題，因爲時間的關係，剛才我也請教過戴執行祕書，當然違建這方面我是很了解的，也經過這種情況的。我們今天市立體育場在都市計畫當中，把那塊地列爲市立體育館，原來市立體育場旁邊有一條道路，就是中央保齡球館與第六分局之間的道路，這條道路名稱我現在搞不清楚，原來是三十米寬的道路，現在改爲十五米，道路縮小以後，把這道路所剩下來的土地，應該要經過法定的程序，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把道路剩下來的變更

體育場用地，然後歸體育場使用，才符合我們法定的手續

，今天，不然，不但沒有這樣做，把它蓋第六分局辦公廳

，我請問市長第六分局局址是否變更爲機關用地沒有？爲

什麼要這樣做，今天我們政府可以違法，老百姓不能違法

這是一個例子。現在市府通知一個老百姓就是命令是二十

日發出，限他二十二日要把房子拆除，我個人不是袒護老

百姓，我是替人家感到痛苦的，當時假如徵收這塊土地，

四十二年的時候隨時可以請他搬走，一直拖延到今天，突

然間叫他拆遷只給人家一點錢，而且我們政府做的非法事

情不與人家協調，僅僅下個命令請他走？我想他在臺北市

盡了不少義務？他應該享受臺北市給他的權利吧？我們市

政府對市民都這樣的話，這個事情我並不是怪市長，也並

不是怪前任的高市長，今天我們的作業單位應該自我做一

個檢討，這一點請市長散會以後慎重考慮一下，明天到期

，我不是叫他不拆，只想做一個適當的處理。我也希望他

拆掉。同時我在談到我們今天另外一個不良的現象，就是

有許多人利用了我們市政府本身的缺點，跟著繼續再來產生缺點，市政府爲什麼不能堅強起來，給人家抓著鼻子走

，這個惡性循環，永久不能消滅。我問你，這個惡性循環

始終存在的時候，這個市政能夠辦好嗎？那只有犧牲人，

我認爲人才固然重要，我看這個恐怕個人的道德，個人的修養更重要。因此，我也希望市長對這方面，市府的官員

共同勉勵，不要在太浪費時間、浪費金錢、濫用職權、這

是我向市長建議，同時希望共勉，敬請市長原諒。

楊議員炯明：

關於地下室停車場改爲餐廳問題，請警察局高副局長給我們說明一下好嗎？

高副局長松壽：

凡是有使用執照的，他們才能夠到警察局來申請，那麼申請以後，警察局就會同有關單位一起去檢查。

楊議員炯明：

高副局長，使用執照上面寫明是什麼樣子，然後准許他的，我要了解這一點。

高副局長松壽：

我們警察局是看有沒有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怎麼記載，我們怎麼做。

陳議員健治：

因爲他所做的，是特種營業，一定要經過警察局備案，所以准許他們經營，就應該有一道手續。你所看到的，是怎麼樣，有沒有責任，你如果以工務局來的，要他們關的，那沒有話講了。那這樣子，我向市長報告一下，這樣就是工務局的事了，因爲兩個單位都沒有事，都是依照規定做的。所以請工務局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瑞銘：

完工後，我們核發使用執照的時候，有關停車場部分都移交給警察局列管的。

陳議員良光：

市長，我想今天這個問題是一個機會教育，本來我們議員

同仁提出這個問題時，張市長應該要了解，不能推說不了解，因為這是一個基本的法的觀念問題，今天，工務局明定使用執照是停車場，到了其他單位列管時就變質了。我

想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今天，我們是因爲談到交通才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不談其他防空避難所問題，就談到解決目前交通方案最可行最容易最方便，馬上能見效的一個方法。我們就希望市政府能夠實行。有關這個問題工務局堅持使用執照是停車場，用途是停車場，因爲他必須規定高樓大廈有停車場的設備，否則整個大廈出入的人之比例，跟大廈的面積都有關係的。這是依法來行事的，事實上剛才黃處長也談到把這個交給警察局列管以後就變質了，我想警察局變質連帶著就是建設局第一科發照也有關係，那麼我想這個問題工務局發照沒有問題，那麼問題就出在警察局行政科與建設局第一科。這個問題，請市長要重視，同時要深入了解以後才能夠解決問題。

陳議員健治：

這樣一來，好像工務局都沒有事了，因爲完工後使用執照發了以後，交給警察局了，那因爲要做特種營業一定要兩個單位核准，一個單位是警察局，一個單位是建設局。現在我們在這裏談是沒有結果，至少要調一個案子來看看，才會清楚，所以希望市長你加一點班，把他們三位先生都請來，請他們隨便調一個案就好，看一看這個情況是怎麼樣，就可一目了然。誰該有責任，誰就應該負責，是不是能夠麻煩市長，明天再給我們答覆。

王議員武雄：

市長，三個單位都有問題，依照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府工字第31190號一般建築物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附建地下室，如自動增建地下室部份可自由利用，唯依規定所附建部分，其使用仍應依照規定使用這個法令，另具備地下室使用配製圖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送會民防指揮部。爲明瞭地下室之使用情形應由民防指揮部會同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定期派員檢查，至少每年或半年一次。要發一個地下室營業執照，要經過三個單位同時會審後，才得發給。那麼這個使用執照今天問題來了，依照五八、二、二〇北市工建字第51952號地下室之防護目的不允許同一建築物內地上層及地下室都有大型公共營業場所而增加人口密度，因此建築物之地下室以勘測建築面積一百平方呎以上之保齡球場或者大型公共營業場所者，地上各層自不得再設其他大型公共營業場所，請市長像這種情形地下室已經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的公共營業場所地上各層仍然還有營業場所，那麼依照這個規定就不符了。

市長要怎麼辦？要如何處理。

楊議員爍明：

是不是請市長叫三個單位先協調一下，對本案如何處理？給我們正確的答覆。

張市長豐緒：

據我所了解的，他們現在正在清查中，一共有五十幾件不

合格，現在對這些不合格的如何改善我們有一個小組在執

行中。

楊議員炯明：

我們要了解的。是沒有按照規定，警察局與建設局為什麼核准發照要瞭解這一點。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想我們來協調一下好了。

陳議員俊雄：

老百姓要申請一個餐廳。市長你想是不是那麼簡單，警察局、建設局要拖幾個月，這地下室本是停車場，而變成餐廳，裏面是不是有原因，我想市長你也明瞭的。我想給他們三個單位去研究一下。因為我們這一組質詢的時間還很多。接下來請市長答覆第三題：

王議員武雄：

市長，地下室這個問題你還沒有答覆。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公共營業場所，地上各層不得再做其他大型公共營業場所，但是臺北市那麼多的百貨公司，地下層也有、地上層也有，已經超過了一百平方公尺，地上各層應當不准的，我想市長現在你了解了，到底要如何處理？

張市長豐緒：

對這個問題，我交給主辦單位去處理。

王議員武雄：

三個主辦單位，你要交給那一個單位去處理，由那一個單位召集啊！

位召集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二期

陳議員健治：

今天能夠在這裏弄個明白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因為我們在單位質詢的時候，每質詢到一個單位的時候那個單位都說沒有錯，所以我們有一個市政總質詢，讓我們大家在這裏彼此交換一下。所以我們要把這個事情解決，只有勞駕市長，其他沒有辦法，所以請市長來處理這個問題。

蘇副局長振玉：

關於高樓大廈的自備停車場，改變使用這個問題，實在很多，所以當時交通局就召集有關單位訂定一個公共停車場的清理要點，同時這個要點批准了以後，再組織一個專案小組，從去年八月一日開始籌備，然後專案小組現在清查到三百二十家，裏面不合格的有五十二家，那麼這五十二家大部分是改變用途，並不是特種營業的，沒有經過許可的，因三個單位會同去檢查的時候都有作成三個單位的筆錄回來，現在送到有關單位正在執行中，有的如果屬於特定營業而把這一個停車場改變為特定營業場所予以許可的話，不但要吊銷這許可，同時還要處分主辦人員，這個是有規定的。那麼一部分是改變使用，也沒有許可。這一部分要根據建築法規定處罰它。那麼這個案子分別送到各單位去處理，其處理結果已在上個月督導會報已經分別提出報告。目前還有一部分需要再協調，需要進一步處理這種事情。現在已經在積極處理當中。

陳議員健治：

剛才牽涉到特種營業，我想不止特種營業，如果是普通的

咖啡廳我想大概不是特種營業，所以，不屬於特種營業，但是反正是停車場就不能做為這種用途，所以很明顯地與剛才所談的就不太一樣，更何況現在我感到有一點奇怪，我記得在單位質詢時都講一百多件，現在蘇副局長就講三百二十多件，我想有一點不一樣，不過這沒有關係，要解決這個問題，這還不是一個大問題啦。

陳議員良光：

市長，我們談了這麼多，主要是讓我們共同面對這個問題有所了解，那麼，我現在要請教育有關我們法令所訂的停車場部份使用，應該不應該恢復做停車場的使用。

張市長豐緒：

那當然停車場應該恢復停車場來使用。

陳議員良光：

那好，市長的觀念，我們已經溝通了，那麼現在市長要用什麼辦法使它儘快的恢復停車場的使用。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需要市民來合作的，市民不要投機取巧，用這個方式來改變用途是不可以，當然政府本身也有責任的，但不能全部怪政府。當然執照的核發裏面有些不應該發給的核發了，我們要查清楚這一點。

陳議員良光：

市長平時很愛護你的部下了，不過那種路假如不通的話，市民也不會去闖。

張市長豐緒：

如果不應該核發的核發了，是政府的責任了，這一個是觀念的問題，不要一開始就動歪腦筋來申請是不對的。

陳議員良光：

市長，現在所談的就是今後希望新的高樓大廈或者是有關停車場的問題，要照這個方案來做。我們同仁所問的是過去已經把停車場改變使用的，這些建築物要如何處理？我要請教市長？

張市長豐緒：

就是能不能執行的問題嗎？

陳議員良光：

能不能執行要看市長，我們議會只是代表民意發言的，執行應該是臺北市政府。我們沒有這個權。所以要請教市長能不能執行？

張市長豐緒：

我是要執行的。

陳議員良光：

這個要花很大的勇氣與毅力。因為這牽涉很廣。一方面因爲市民過去所使用的這些改變停車場他們花費了很多錢。

第二個就是對於過去核發執照的承辦人有問題的話要如何處理？

張市長豐緒：

當然如果有違法的我們要追究責任。

陳議員良光：

今天市長答覆的很乾淨，很俐落。我希望這件事情很快的

能夠看到市長拿出一套辦法來。這是本小組的看法。

有多少？

楊議員爛明：

張市長，地下室總面積使用部份超過三分之一時，那麼警察局為什麼不取締。這一點請警察局高副局長說明一下。

高副局長松壽：

有關法令我記不清楚，明天答覆好不好？

陳議員健治：

現在談到這裏已經變成兩種問題了，第一科是停車場的問題，第二種是剛才楊議員所唸的條文，楊議員他所講的是

某一大樓它的地下室，依照建築法規定只可用三分之一，如果工務局交過去也只可用三分之二，但因為商人，或大樓它慢慢的擴張，意思說這個責任應該由警察來負的，因為管區警員，就每天要到這個地方來看，你把這個範圍擴大了，就應該取締。據工務局剛才所講的，他把使用執照發給後，他就不管這事了，就應由警察局來取締、來執行。這個是不是超出範圍他現在所講的意思就是這樣。

高副局長松壽：

因為法令太多。我記不清楚。明天答覆好不好？

許議員炳南：

本席再請教市長一下，財政收支辦法，收支畫分法，我們市長過去也做過縣長。各縣市大家對於財源的爭取，爭得很厲害。目的在爭取開闢財源為老百姓做一點事。至於行使當中要依照財政收支畫分法規定辦理。我請教張市長，你到臺北市一年多來，對於爭取財政開闢財源的具體事實

張市長豐緒：

談到爭取這不用講，人家爭取都要向我們臺北市動腦筋，不是我們向別人動腦筋的。

許議員炳南：

別人向我們動腦筋，我們大家支持你，是不是可以向別人動腦筋。所以你到差以後，是人家來向我們動腦筋？還是你向人家動腦筋？

張市長豐緒：

都有，這個中央也要給我們一點補助的。我們臺北市的財政不像其他人所想的那樣富裕，同時，要做的事情花費的錢很多，當然應爭取，我們一定爭取的。現在我們的財政局長、主計處長都非常的賣力，天天在爭取。目前據我們所瞭解的中央會一點給我們啦。

許議員炳南：

那麼我臨時想起一件事，既然我們市長領導之下，財政單位不斷的為市民爭取利益，我們代表市民應向市長及有關單位表示謝意。那麼，對於煙酒公賣品這是可以動腦筋，你有沒有動過？

張市長豐緒：

有！有！你所講這點很對，這是我們動腦筋最多的一個地方，尤其是財政局及主計處對這一方面常常的在動腦筋。

許議員炳南：

既然時常都在動這一方面的腦筋，那麼結果怎麼樣，請你

指教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個很難講，因為這是相對的，現在我們是在動人家的腦筋，但是如果人家不給我們，我們也是有困難，只是我們努力的在一方面動腦筋就是了。

許議員炳南：

好，那麼請你指教對這方面動腦筋到了怎麼樣的程度。

張市長豐緒：

這個就很難講，當然我們是希望有很大的收獲，但是到目前還沒有消息。所以希望我們共同努力來動這個腦筋。

許議員炳南：

好，那麼市長要有領頭作用，對公賣品來動腦筋，你有沒有繼續在動，不但這樣更要加強努力。

張市長豐緒：

有有！我準備一直去爭取到有結果為止。

許議員炳南：

那麼到達什麼程度為止，才能夠有結果？

張市長豐緒：

這個很難說，現在我沒有辦法來報告。

陳議員健治：

我們的意思就是說，省市的財政畫分，好像我們臺北市吃虧了很多，換句話就是說，希望市長儘量向上級反應，而對我們臺北市多多把握一下，財政多收入一些。

張市長豐緒：

對的，尤其是公賣煙酒這方面因我們這裏消費最大，所以要特別爭取補助。
許議員炳南：

市長我再請教你第二點；除了煙酒公賣品以外，有沒有可以再去動腦筋的地方，來做為財政的收入？
張市長豐緒：

除了去動人家的腦筋以外，只有自己想辦法來增加收入，以我們自己來講，譬如說；新生地以及堤防和造林的建設來保護我們的財產，再來就是山坡地的開發，開發以後多建造房子，那麼稅收也就增加了。所以我們現在對山坡地的開發很積極，因為這是我們增加收益比較快的一種。至於慢一點的譬如說，造林就要花費較長的一段時間，所以我們都市計畫在於住宅區多蓋一些房子，來增加稅收是這樣的。

楊議員炳明：

市長我請敎你一點，臺灣省有的鐵路與公路經過我們臺北市，那麼這一點是不是應該補助我們臺北市才對？
張市長豐緒：

這一方面就比較難以動腦筋了，因為相對的情形。他們說：「你們臺北市是臺灣省包圍起來的，如果我們全部封鎖起來，你們臺北市就完了。」這個當然是我們講笑話的啦！因為臺北市、臺灣省相互間的關係非常好的。譬如說我們與謝主席、省議員，平時都很密切的加強聯繫，都是像兄弟一樣好，互相照顧。

楊議員炯明：

主席，時間到啦。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第八組還有二百八十二分鐘，明早九時三十分繼續，謝謝各位，散會。

時 間：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屆第一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程是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先生早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本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詳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錯誤？（無）本會議紀錄確定。現在開始進行第八組的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八組還有二百八十二分鐘，請第八組繼續。

陳議員俊雄：

議長、張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張市長，昨天我們談到地下停車場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談完，他們三個單位說要回去查一查，不知查的結果如何，請市長給我們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有關停車場的問題，因為涉及法令，我想請本局交通科長代表答覆。

陳議員俊雄：

高副局長，我想警察局第一科科長已經來了，是不是請他先說明一下？

陳議員健治：

市長，昨天我們要求他們三個單位回去研究調查，我想今天應該由市長做一次綜合性的報告才對，如果市長的報告能使我們滿意的話，就可以不用再勞駕他們來報告了。

張市長豐緒：

我想這與他們幾個單位的關係較為密切，還是由他們幾個單位來答覆好些！

林議員利鍊：

市長，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向本組同仁做個建議，我們現在在這裏談這個問題，恐怕還是得不到結果，是不是我們就談到這裏，等會後我們再來研究這個問題？（大會其他同仁不同意）

王議員武雄：

市長，你剛才說他們各有各的關係，這是誤錯的，依照內政部的規定，地下室每半年要檢查一次，而檢查的時候必須由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和建設局去檢查，既然他們必須聯繫去檢查，你說他們各有各的關係是不對的。

張市長豐緒：

不，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是說執行是由警察局負責的，……

王議員武雄：

可是法令規定每半年三個單位要聯合起來檢查一次啊！

張市長豐緒：

是的！是的！

陳議員俊雄：

好的，既然是半年檢查一次，現在有很多地方地下室的使用不合乎規定，那你們檢查的結果是如何呢？

張市長豐緒：

我們有去檢查的，我昨天已經報告過，一共有五十幾家不合規定，當然要由有關單位來執行，……

王議員武雄：

到底執行了沒有？

張市長豐緒：

執行了！執行了！

王議員武雄：

那麼改善了沒有？

張市長豐緒：

改善是改善了，可是成績不如理想，所以我們才要研究一套辦法來。

楊議員爛明：

市長，我看你就把這個問題交給有關單位去研究改善好了，我們現在就不談這個，等第二次大會的時候再向本會報

告改善的情形，我想第二次大會距現在還有六個月，應該夠你們去改善的了。現在請你答覆第三題。

王議員博文：

市長，本組同仁從昨天到現在一直講地下停車場的問題，主要是有二個重點，第一個是希望地下室能真正作爲停車場使用，第二個就是希望市政府各單位要相互配合，密切協調，不要有本位主義，因此我們希望市長能召集有關單位研訂出一套妥善的辦法，然後以書面答覆我們，好嗎？

張市長豐緒：

好的。

王議員博文：

這個問題我還想提供一項可能其他同仁都不太瞭解的情況給各位做參攷，像希爾頓飯店的地下室，當初申請的時候也是做停車場使用，申請以後就改變方式使用，改變什麼方式呢？就是改變成貨櫃方式，將貨櫃裝上輪子，必要時也像車一樣可以移動，但却將貨櫃拿來做辦公室使用，我想這也是法令上的一個漏洞，希望市長能想辦法妥善處理，同時能以書面答覆我們！現在請答覆第三題。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問題，到目前爲止我們執行的情形還好，不過我們還是隨時檢討的，我們所以把建築執照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主要的目的乃是爲了便民，……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你說到目前爲止你們執行的情形很好，其實最不好，也最不便民，現在一般申請建築執照一定要經過建築

師公會的審查，最後一定要由建築師公會的理事長蓋章。

現在理事長的權力就像市政府內的張市長一樣，沒有他蓋章，一切建築申請案件都不能辦，這個辦法可以說最不便民，也最不合理想。從去年開始，到現在送到建管處去的案子，我敢說比以前減少了很多，這算是什麼便民……

張市長豐緒：

如果不便民的話我們可以改進，我們當初採用這個辦法的目的是在便民，如果說反而不便民的話，那我們一定想辦法來改進。

陳議員俊雄：

市長，你大概不曉得，建管處就非常清楚，可以說是不便民的。

楊議員爍明：

張市長，現在老百姓申請建築執照要先經過建築師公會審核，建築師公會審核後送到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建管處照樣再審核，有時候還是會退回，並不因爲建築師公會已審核就通過，那麼，建築師公會這一關是不是多餘的？建築

師公會這一關要耽七天，建管處要呆十天，一共是十七天，老百姓申請建築執照，必須要十七天以後才能領到執照，是不是太慢了？能不能像以前那樣把建築師公會這一關取消？這一點請市長一併給我們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們的目的是要便民，如果因此反而不便民，那我們會重新考慮的。

王議員武雄：

市長，在過去如果老百姓直接向工務局建管處第一組申請建築執照，只要十天就可拿到執照，可是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核以後市建築師公會這一關要耽誤兩個星期，而建築師公會審核完了，理事長蓋過章以後，還是要送到建管處去審核，建管處同樣要花十天審核，那麼，老百姓申請建築執照本來十天就可以拿到執照，現在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核後却要一個月，那是不便民？所以我建議把建築師公會審核這一關取消。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詳細的情形由建管處黃處長來向各位說明，不過剛才我也報告過，原則上我們是希望便民，如果因此反而不便民的話，那我們當然會再加考慮。

建築管理處黃瑞銘：

有關建築師公會審核的技術部門簡化辦法是由內政部擬定，呈報行政院……

楊議員爍明：

處長，內政部訂定的是不錯，但却是你們市政府呈報上去，內政部僅是認可你們的意見而已。

黃處長瑞銘：

不，不是的，辦法是內政部擬定的，他們訂定這個辦法的原因，是因爲臺灣省和我們臺北市申請的格式不同，希望

能夠統一，所以……

王議員武雄：

建築執照申請案必須由建築師公會審核，而建築師公會審核時當然由建築師依照你們所頒布的標準去審核，審核以後又送到里幹事那裏去審查，最後才由理事長蓋章認可，可是經過這麼繁雜的手續後，再提到建管處第一組去申請，你們的主辦人說不可以，那要怎麼辦？

黃處長瑞銘：

有關這個問題，目前我們處理的情形我來報告一下，這個辦法是本年元月十日開始實施的，到現在大約是四十天，有關建築技術和結構方面我們固然是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但是都市計畫方面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審查的，……

王議員武雄：

這些建築師公會通通要審查的。

黃處長瑞銘：

不，建築師公會只審查技術方面的問題。

王議員武雄：

那麼，換一句話說，申請使用執照是要經過建築師公會，申請變更名義也要經過建築師公會，那到底申請使用執照經過建築師公會的用意何在？

黃處長瑞銘：

那是變更使用執照的情形。

王議員武雄：

那麼名義變更是不是要經過建築師公會。

黃處長瑞銘：

名義變更是不要的，如果有變更設計的情形才要再經過他們。

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再補充說明一下，依照內政部所定辦法，這裏邊對時間是有嚴格限定的，建築師公會當天收文後，必須要在兩天以內完成審核，……

王議員武雄：

如果兩天以內沒有審查完畢那怎麼辦？

黃處長瑞銘：

照規定兩天內一定要審查完畢，如果有不合規定的也必須在兩天內退回。

楊議員爍明：

處長，建築師公會的主辦人最起碼也要兩天，而且要召開理監事會，……

黃處長瑞銘：

照規定當天收文，兩天內一定要審核完畢……

楊議員爍明：

不，主辦人審核完了以後還要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而理監事會是無法天天開會的，最多是一個星期開一次會，最快也要一個星期才能完成一關，……

黃處長瑞銘：

建築師公會的大樓就在市政府的西邊，他們每天都有三個資深的建築師負責審核，……

楊議員爍明：

不，處長，建築師公會是昨天才搬到長安西路市政府對面，以前並不是在這裏，我常到那裏去，怎麼會不曉得呢？

黃處長瑞銘：

不，昨天搬去的只是一部份，他們本來就是在這裏工作的。

楊議員炯明：

那裏，他們是十八日才搬到現址的。

黃處長瑞銘：

不，十八日搬來的只是一些檔案，他們本來就是在現址辦公的。

王議員武雄：

處長，這都不是問題，真正問題的中心是，剛才處長報告了，建築師公會必須在兩天內審核完畢，可是事實上有的在建築師公會擺了十幾天，你們建管處對這種情形有什麼辦法？

黃處長瑞銘：

是這樣子，因為這個辦法才實施四十天，這其中又遇到春

莊議員阿螺：

節，所以才耽誤了些時間，現在已經漸漸的上軌道了。

黃處長瑞銘：

處長，你剛才，說建築師公會每天都有三個人在那裏審查

了？

黃處長瑞銘：

沒有問題，可以負擔得了的。

莊議員阿螺：

我現在所要知道的是，到底每一天他們審查了多少件，如果一天審查的案件很多，他們當然無法仔細審查，如果一天只審查三、兩件，那他們審查的時候必然嚴格些，也就是說寬嚴程度會有不同。

黃處長瑞銘：

一開始案件比較多一點，現在已經漸漸上軌道了。王議員武雄：

處長，你們建管處人才那樣多，要審查一個案子要花十天工夫，現在建築師公會只有幾個人，你們却要求他們兩天內要審查完畢，你要他們怎麼審查。

黃處長瑞銘：

不，有關建築部份是由三個人審核，結構部份也是三個人

，一共是六個人。

陳議員健治：

處長，我認為一個革新方案要公布以前，事先一定要經過一番審慎周詳的考慮，然後才能在一開始就有所成效，可是我聽到你報告的，一開始還沒有上軌道，以後就會漸漸上軌道，這是不對的，一個方案要做以前一定要仔細研究。

，認為沒有問題了才可以開始實施，怎麼可以先實施而不管他的成效呢？而且，剛才王議員也講過，你們建管處有

十幾個人，要審核一個案子要花十天，而你們要求三、兩個人的建築師公會要在兩天內審核完畢，那不是要求大苛刻嗎？如果建築師公會真能在兩天內完成審核，那表示你們建管處以往的辦事效率太差，如果建築師公會不能在兩天內審核完畢，那你要他們怎麼辦？所以我認為你們在決定做以前欠缺考慮，今後，你們市政府的重點就是想如何加強督導，如何加強控制他們，我希望你們好好研究。

黃處長瑞銘：

這件事情的準備工作我們事先都做得很好，譬如說要審查的二十二個項目我們都預先規定下去，當然了，剛開始的時候我們也知道可能會因為建築師看法不同而會有差別，所以我們也派了建管處第一組的資深審核員到那裏去負責協調。以前如果發現不合規定的情形，總是送到建管處來以後才退件，現在在建築師公會就可能會退件，那也會耽誤一些時間，不過我們總是儘量要求他們在兩天內審核完畢。

陳議員健治：

如果說他們在兩天內審核不完，就故意找些小麻煩再退件，那我們怎麼來拘束他們？

不會有這種情形的，我們可以查。

陳議員健治：

處長，你不能說絕對不會……

黃處長瑞銘：

陳議員，我們曾經要求建築師公會做一個很詳細的登記手續，老百姓申請案送到公會後，他們必須登記，而後必須在第三天做一個答覆，我們可以從這些登記資料中查出來

陳議員健治：

處長，你要曉得，由建築師公會審核就像專賣制度一樣，除非你不要，否則一定要找他，我想像煙那樣，有時候如果煙質差一點，買主也只是叫叫而已，他們能把公賣局怎麼樣？所以，處長，如果說建築師公會是市政府下面的一個機構，那處長或工務局長，甚至市長都能管得到，可是現在建築師公會是一個社團，你們對這個社團的拘束，能達到怎麼樣的一種程度呢？我想總不如像市政府的機構那樣，本來這個制度的構想，照剛剛市長的報告是希望便民，但結果不但不便民，反而發生擾民的情形，那不是失去了實施這個制度的真正意義嗎？你剛才說絕對不會，我看是絕對會，你們應該要嚴格限制才對。

黃處長瑞銘：

那麼，我們一定按照各位議員先生的建議，同時遵照內政部的規定，在三個月期滿時檢討改善，謝謝。

黃處長瑞銘：

處長，我請教你，目前我們建管處一共有多少人？

目前包括承辦人員在內，一共是八十九人。

黃議員世溫：

那一年大約承辦多少件？

黃處長瑞銘：

我們裏面一共分三個組，主管審核的是第一組，大約有一十幾人。

黃議員世溫：

那一年大約有幾件？

黃處長瑞銘：

以去年的情形來說，連使用執照在內，一年大約是六千六百多件。

黃處長瑞銘：

我們的工作是被動的而不是主動的，老百姓申請多少就發多少，不能隨便多發的。

黃處長瑞銘：

不，處長，我的意思是說，陽明山管理局一個月就能辦三百多件，而他們只有六個人，你們建管處有八十幾個人，一個月辦五百件太好辦了，又何必委託建築師公會來審核呢？也許陽明山管理局是比較特殊一點，不過我提出來，希望能做你們的參考。

楊議員燭明：

下面請市長答覆第四題。

張市長豐緒：

關於石牌特定區的問題……

黃處長瑞銘：
那你們將這件事情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有什麼好處呢？

我們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的是建築技術和結構方面的，都市計畫方面還是我們自己審查。

張市長豐緒：

我們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的主要用意是希望便民，如果這

黃議員世溫：

處長，這樣我認為你們的工作效率太差了，陽明山管理局去年十二月一共辦了三百多件發照工作，他們是從收件到退件（發照）一手承包，而且只有六個人，而你們建管處有八十幾個人，相形之下，你們的工作效率太差了，現在陽明山管理局這幾個人併到你們建管處來了，我希望你能够好好運用他們，這樣可能會提高你的工作效率。

樣反而不便民的話，那我們可以來研究改進的。

黃議員世溫：

市長，另外我附帶建議一點，像陽明山管理局那樣六個人一個月辦三百多件的發照工作，這種工作效率你應該考慮。

張市長豐緒：

關於第四題石牌特定區的問題，目前這個特定區還沒有定案，不過據我的瞭解，這個地區暫時不發執照的原因，是因為這個地方可能畫為特定區，如果現在開放建築，將來特是區頒布後，這些建築又要拆掉，這會增加老百姓的負擔，所以我們現在暫時不發執照。

楊議員爍明：

張市長，這個案子本會第一屆第三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曾經有過議決，本會通過後送到陽明山管理局，而陽明山管理局又送到我們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結果把它退回去了，也就是說這個案已經不存在，可是老百姓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時工務局却將它退回，市長，老百姓向工務局申請以前曾經向財政局申請，財政局的答覆是「沒有這個案」，那我請問市長，在醫院學校特定區還沒有定案以前，老百姓依法向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工務局為什麼不准許？這樣做是不是合法？這點請市長說明一下，不過市長對這個問題可能不太瞭解，

你可以請工務局長或建築管理處處長來答覆。

黃處長瑞銘：

關於這個特定區，因為目前還沒有定案，所以建築線還沒

有定。

議楊員爍明：

處長，我請問你，老百姓的權利你是考慮到了？財政局要向老百姓收稅，而且要征空地稅，老百姓向工務局申請建築你們又不准，那你要老百姓怎麼辦？我請問你，你們是依據什麼法令把老百姓的申請案退回。

黃處長瑞銘：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案未確定前，如何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案的問題，我們曾經向內政部請示過，內政部於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臺內寅字第四六一二九八號函指示：「關於在修訂都市計畫未奉核定公布，如何有效勸導人民建築問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於受理人民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或申請建築執照時，詳細告以有關都市計畫修訂內容，曉以利害得失，並勸導其暫緩建築」。

楊議員爍明：

處長，我請教你，如果老百姓不聽建管處的勸導而要申請建築時，你們怎樣處理這種案件？

黃處長瑞銘：

是這樣的，如果我們核准建築，將來對我們政府及老百姓都是一種損失。

如果說不能建築的話，那財政局不應該向老百姓征收空地稅才對啊！而且這個特定區到現在還沒有經過立法程序，

你們要求老百姓暫緩建築是不是有效？這點請處長說明。

黃處長瑞銘：

到目前為止，大部份市民都能接受我們的勸導。

楊議員燭明：

處長，不是大部份都能接受你們的勸導，而是大部份都被你們退回去，而且也不書明理由，處長，這樣是不是合法？

黃處長瑞銘：

這是一種勸導手續。

楊議員燭明：

處長，那如果老百姓不聽你們的勸導，那你們怎麼辦呢？

黃處長瑞銘：

那麼我們只好報到上面去請求處理了。

楊議員燭明：

怎麼報呢？照規定不是十天內要發照嗎？

黃處長瑞銘：

如果是這種情形，那可能會超過十天。

楊議員燭明：

處長，那不是在找老百姓的麻煩嗎？而且按照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規定，你們要擬出臺北市今後二十五年的都市計畫的，這點你們有沒有做到？

黃處長瑞銘：

那必須要有遠大的計畫。

楊議員燭明：

是啊，就是因為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老百姓才可以申請，

你們的都市計畫變來變去，時常在變更都市計畫，按照都市計畫法第五條的規定，你們有沒有擬出今後二十五年內

臺北市的都市計畫？

黃處長瑞銘：

這是針對主要計畫來說的。

楊議員燭明：

是啊，我知道是針對主要計畫說的，你們有沒有做到？你們一天到晚在變更都市計畫，老百姓被你們弄得無所適從，老百姓的權利怎能獲得保障呢？

黃處長瑞銘：

我們完全是按照都市計畫法的程序去做的。

楊議員燭明：

既然按照都市計畫法去做，那在特定區還沒有定案前，你們為什麼拖延那麼久不發建築執照呢？

黃處長瑞銘：

都市計畫變更案正在辦理中。

楊議員燭明：

都市計畫法已經公告了，六十二年四月三日多字第三期的公報已有刊載。你剛才說依照都市計畫法，那特定區未定案前怎麼不發建築執照？

黃處長瑞銘：

這部份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

楊議員燭明：

如果已經完成法定程序了，那老百姓就不能申請了。

陳議員健治：

處長，我想政府應該有威信，絕對不應失信於民，有時候如果遇到土地被列為公園預定地或學校預定地，雖然內心感到不是味道，但也只有自認倒霉，然而像這種並沒有被列為特定區，僅是在研擬階段就被禁建的情形，那老百姓真要怨聲載道了。你們說是用勸導的方式要求老百姓不要建築，但是就老百姓來說，他們本來可以建築的，可是因為你們不依法行事，他們只好被迫禁建，處長，你說這樣政府的威信何在？如何使老百姓心服？你剛才又說是爲了怕將來列為特定區後，房子又要拆掉，對政府和老百姓都是損失，話是不錯，不過如果老百姓不聽勸導，一定要建築的話，你們應該要准才對，如果將來真列為學校醫院特定區了，那你們再依法征收，依法補償就是了，這不是也使老百姓滿意嗎？何況這個特定區只是研擬階段，是不是真的列為特定區還是一個問題，你現在就禁止老百姓建築，你要他們怎麼心服呢？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一切應該依法行事，依法他們有權可以申請建築，你們就應該依法准予建築才對，否則這還成什麼法治國家？你說現在你們用勸導方式，我想這是一個最容易引起糾紛的做法，你們主管坐在辦公室裏面不感覺到，那些承辦人一定感到非常困擾，如果老百姓兇一點的話，我想一定會吵架的，如果爲了這種事情吵架，你們大概也不能控告他妨害公務吧！所以市政府對類似這種問題應該儘快慎重處理，不能繼續

它自然發展的。

王議員博文：

處長，你剛才說內政部那個公事是六十一年幾月幾日的公事？

黃處長瑞銘：

三月二十五日。

王議員博文：

好的，那我請問你，是不是從內政部頒布這個指示以後，換句說，也就是說從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後你們就用勸導方式是不是？那我再請教你，爲什麼在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後宏國建築公司還能在這個地方建房子呢？

黃處長瑞銘：

有關陽明山地區的問題，因爲陽明山管理局的業務最近才移交給我們，所以我還不太清楚。

楊議員燭明：

處長，你說採用勸導方式是根據什麼法令？這跟防火巷一樣，防火巷也沒有法令根據，過去市政府並沒有採用過勸導的方式。

黃處長瑞銘：

防火巷現在已經有法令了。

楊議員燭明：

現在有了不錯，可是以前也沒有的，在沒有法令以前老百姓不聽勸導你們還是要准的，爲什麼這一次這個特定區就禁建呢？而且你們工務局至財政局的公事中也明白表示並

無特定區的設置，所以財政局才據以征收空地稅，既然並沒有特定區的設置，那為什麼不准老百姓建築呢？

黃處長瑞銘：

因為目前都市計畫正在修訂，所以我們只能採用勸導的方式，將利害關係給老百姓說得清楚。

楊議員炯明：

處長，如果說我將來在都市計畫變更後同意讓你拆，你是不是准我建築？我想依法你們是應該要准許的。

黃處長瑞銘：

目前我們當然是依照法令核發建築執照的。

楊議員炯明：

既然你說你們建管處是依法核發建照，那這次你們為什麼不依法行事呢？

黃處長瑞銘：

因為這個地區據我的瞭解到現在還沒有擬定細部計畫。

楊議員炯明：

誰說沒有？你看我手上拿的這個圖，這是陽明山管理局

黃處長瑞銘：

核准的，怎麼說細部計畫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呢？

楊議員炯明：

關於都市計畫方面的問題，我想都市計畫委員會不久會通過檢討的。

楊議員炯明：

在都市計畫未完成前，申請建築是不是要准？

黃處長瑞銘：

目前僅止於勸導階段，還沒有呈報到內政部去。

因為這個案現在正在審查中……

楊議員炯明：

正在審查中可是還沒有公布啊：還沒有公布以前申請建築是不是要准？

黃處長瑞銘：

目前我們是採用勸導的方式。

楊議員炯明：

不管怎麼說，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准？處長，我想事情非常簡單，「准」與「不准」一句話就解決了，你簡單一點肯定的答覆一下。

黃處長瑞銘：

我們還是要勸導。

楊議員炯明：

如果老百姓不聽勸告又如何？你是建築管理處的處長，你研究過法令沒有？老百姓如果不聽勸導，你憑什麼將他們的申請案退回？

黃處長瑞銘：

如果不聽勸導，那我們只好報中央主管建築的機關——內政部了。

楊議員炯明：

那到目前為止，老百姓的申請案件你們報到內政部的有幾件？

黃處長瑞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二期

楊議員爛明：

處長，目前老百姓申請你們並沒有報到內政部，只是退回去了，沒有理由，這是不是可以。

黃處長瑞銘：

頭一次我們總是用勸導的方式。

楊議員爛明：

你們並沒有勸導，只是在申請書上寫「退回」兩個字，並沒有其他他們的理由或說明，難道說「退回」兩個字就是理由？你不依法令可以隨隨便便退回嗎？

黃處長瑞銘：

我們曾經要建築師詳細的跟老百姓說明。

楊議員爛明：

我親自去申請，在建築師公會耽擱了七天之後，沒有任何理由就退回，我要瞭解，你們到底是依據什麼法令把我的申請案退回？你不要講得那麼多，你只要告訴我，你是依據什麼法令把我的申請案退回的？

黃處長瑞銘：

我們是根據內政部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指示做的。

楊議員爛明：

那我請教你，這個行政命令是否抵觸法令？

並沒有什麼抵觸法令。

楊議員爛明：

建築法是由立法院通過，內政部的行政命令是不是能抵觸

建築法？

陳議員健治：

我想你要他在這兒回答，他是回答不出來的。處長我請問你，你們採取勸導的方式是從六十一年三月份開始的是嗎？

黃處長瑞銘：

內政部的指示並沒有寫明期限。

陳議員健治：

我不是問你這個，你們採用勸導的方式到底有多久了？

黃處長瑞銘：

是從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的。

陳議員健治：

是啊，換句話說，到現在已經將近兩年了，縱有什麼再大的計畫也應該弄好了，怎麼可以一拖再拖，讓老百姓無所適從呢？而且這件事情是當地老百姓最不滿的事情，為什麼你們拖了這麼久還不解決？現在市長在這裏，我希望你們能儘快的解決，縱使日夜加班也應該趕快把計畫弄好，最好是明天就能公告，那就不會失信於民了，市長，是不是能這樣做？

張市長豐緒：

我們儘快的來做好了。

楊議員爛明：

市長，這個事情你的看法如何？我剛才請教建管處黃處長他總是答非所問，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想我們趕快審查，趕快定案好了，因為現在問題的纖結在是案子還沒有公布，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所以我們一定儘快的審查，儘快的完成立法程序。

楊議員爛明：

市長，照規定老百姓提出申請案後，工務局建管處應該在十天內完成手續，不管是准不準，總應該要有一個結果，否則要怎樣向老百姓交待呢？市長，你剛才說要儘快，到底有多快？處長你能不能具體的說明？是不是請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執行祕書來向本會說明？

陳議員俊雄：

市長，都市計畫法和建築管理規則並沒有勸導法嗎！

張市長豐緒：

我是主任委員，開會的時候我是召集人，不過作業單位還是工務局。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你可以指示他們嗎！

張市長豐緒：

可以的，可以的，現在的問題是案還沒有定，我們會趕快的來處理這個案。

陳議員俊雄：

市長，這個案拖到現在已經很久了，你常常到中央開會，希望你建議中央早日決定，不要再拖了。

楊議員爛明：

張市長豐緒：

市長，你是不是能在一個星期內召集有關單位來研究，否則老百姓的權利得不到保障……

張市長豐緒：

時間沒有辦法確定，不過希望在下個星期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來研究。

楊議員爛明：

市長，我希望你交待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執行祕書，下個星期一定要把這個案子拿出來討論，並且將討論的結果向臺北市民公布，這樣才能對全市民交待。

張市長豐緒：

這個案我可以交待都市計畫委員會趕快提出來討論。

楊議員爛明：

市長，這個案過去是陽明山管理局提出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把它退回去，現在陽明山管理局改制了，將這個案交給工務局和都市計畫委員會了，因此我希望市長能在下個星期內解決，謝謝。

張市長豐緒：

我催他們拿出來好了。

林議員利錢：

市長，我們剛剛討論到都市計畫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在我未對都市計畫委員的組織規程做詳細研究以前，我想請問到底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成員是由中央決定還是由市長決定的？

目前的委員是我接任以前留下來的，今後如果有缺時我們市政府可以聘請。

林議員利錢：

市長，我向你做個建議，你也可以向中央請教。今天都市計畫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內政部林部長以前也曾經擔任過我們臺北市黨部的主任委員，現在他當了內政部長，我想他有責任來幫助我們臺北市解決都市計畫方面的問題，一定不能讓不健全的組織繼續存在，因此我希望市長澈底的整頓一番，看看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成員是不是有問題，這些委員是不是有私心，這些都必須要研究，市長你本身雖很正派，但若其他的人有私心，你也是無可奈何的，所以我建議市長，將都市計畫委員會從組織，人員、措施等各方面去研究。現在休息時間到了，我們等休息過後再談這個問題。

主席：

對不起，現在有外國議員訪問團到本會來訪問，我必須出去接待他們，請各位推舉一位主席來主持會議。

(大會公推蔣議員淦生擔任主席)

主席 (蔣議員淦生)：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先休息五分鐘以後再繼續開會。

主席 (蔣議員淦生)：

我們繼續開會，請第八組繼續質詢，第八組還有二百二十分鐘，請繼續。

林議員利錢：

關於都市計畫，我想請市長做一個全面檢討，從組織開始到各項措施都應該全面檢討，否則對我們臺北市民的權利義務影響太大了。

談到這裏我想提兩點有關的問題供市長參考。第一點是有關民生東路的問題，到底這條路要做多寬呢？是要維持一百米或四十米？我想，都市計畫關係市民的權益太大，都市計畫已經定案後，除非有關國家利益或確實有非改不可的理由，否則不應該隨隨便便的變更計畫，要不然變更後固然有很多人得到利益，但也有很多人要蒙受損失，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現在的民生東路就是剩下松江路到敦化北路這一段還沒有做，請市長趕快想辦法解決，同時請市長向中央內政部建議，請他們儘量不要變更都市計畫。第二點是有關信義路五段的問題，我想這真是怪現象，信義路五段的打通對五分埔、三張犁一帶居民的進出和車輛的通行都有莫大的裨益，本來計畫直接打通，後來不知怎的又說要做一條八米寬的路，可是到現在連八米寬的路也不見蹤影，我當了四年議員，從開始當議員市府就這樣說，可是到現在已經四年了還是沒有結果，不但使我感到失望，附近的居民更是感到失望。同時路未做沒有關係，至少也應該打通讓居民通行，可是事實上不然，有人在路上圍籬笆堆放東西，讓行人無法通行，我不知道這種事情到底是應該由那個單位去管，警察局是不是有權？如果沒有，他們是不是應該向上級反映？有沒有反映？違建會是不是有權？如果沒有，是不是應該向上級反映？有沒有反映？

市政府是不是有權？如果沒有，到底應該如何來處理？這些都應該全面的來檢討，今天談政治革新，就不應該也不容許有特權存在，請市長帶着有關單位去看看，儘快的把路打通，否則不但影響市容觀瞻，而且法令的威信也將受到損害。以上是我談到都市計畫問題時特別提出的一些意見，希望市長能多多注意。

另外，有關地政問題，我想這是一個老問題，不知道是地政處的同仁不努力或是處長參加中央會報時沒有具體提出，為什麼我們的地政法令修改的這麼少？是不是地政法令都很好，都很便民，不需要修改？不是的，我們現行的地政法令不便民的太多，那到底為什麼不修改呢？到底是中央認為可以不便民，或者是我们地方沒有將實際情形具體反映上級不知道呢？我不曉得到底原因何在，因此，我希望地政處能在中央開會報的內容，具體的向本會提出口頭或書面的說明，讓我們瞭解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不是地政處努力不夠而是因為中央的關係，那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一定會配合地政處向中央反映，積極爭取修改不便民的地政法令，這樣才是真正的便民，人民的權利才能獲得保障。

另外，關於建設局方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地磅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市場管理的問題。我要請問市長，地磅要不要管理？有沒有訂定地磅設置辦法的必要？記得前任建設局楊局長在任的時候，汪副局長曾經代表他列席本會說明，他說這項業務應該由警察局管，而警察局却說這不關他

們的事，大家互相推責任，我要請問市長，到底這件事情應該由誰來管？我想地磅設置辦法確有趕快訂定的必要，而且對現有的地磅也應該全面檢討，看看其是否妨礙市容交通，如果是的話，以前雖然發錯了執照，現在也應該趕快更正過來，儘快納入管理。以上是有關地磅方面的問題。關於建設局方面的第二個問題是市場方面的問題，市長到任後也去看過許多市場，不知市長有何感想？我想市場問題並不單是建設局的責任，警察局也應該要負點責任，為什麼我這麼說呢？市長，市場問題雖然嚴重，但是攤販的問題更加嚴重，攤販如果不能好好管理，市場問題永遠不能澈底解決，可是，我請問，目前對攤販到底有沒有管理？說一句不客氣的話，只要有人想當攤販他就可以當攤販，根本沒有什麼法令規定，也沒有什麼管理，縱使你蓋起市場容納了舊攤販，新攤販又產生，市場問題永遠解決不了，所以我希望建設局和警察局趕快研究出一個可行的辦法，澈底的解決這個問題。

其次談到特種營業，我想這個問題牽涉到職責的問題，大家心裏都明白，特種營業不但舊的除不去，而且說句不客氣話，新的還在幕後不斷的產生，或許有人要問，到底在什麼地方發現這種情形？我想大家心裏都雪亮，也不要我在這裏多說。那麼，到底為什麼特種營業越來越多呢？這就牽涉到執法人員的問題了，以往如果發現有不法的情形都是調職了事，人一調走，什麼責任都沒有了，市長，你想這還談什麼法？如果每個公務員失職都是調職了事的話

，那國家還能生存嗎？所以我認為不應該光調職了事，而且應該要追究責任，不管人調到什麼地方，都應該要追究清楚。因此，我希望今後仔細查一查，到底市政府所有的單位中，那一個單位最不受老百姓歡迎，到底那一個單位被批評最多，我想這個大家都瞭解，而且大家心裏也有數，我想我不必要在這兒畫龍點睛，希望有關單位能共勉。

再其次談到交通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同仁已發表了很多意見，我不想再多說，我只想談談停車的問題。市長，不知道你到過大的觀光飯店，大的特種營業去看過沒有？那種亂的情形實在無法形容，我不曉得到底是管理單位人手不足的原因或是放任不管？怎麼能允許那種亂的情形存在呢？有時間的話市長應該親自或指派一、二個人去看看。我不敢說到這些地方去的人都是外賓，但是外賓不少却是事實，我們國人到這些地方去的，絕大部份也是有錢的人，怎麼會車輛停放得那麼亂呢？而且這不影響市容觀瞻嗎？這成什麼交通管理呢？因此我希望市長整頓交通要從這些地方開始，然後才能推而廣之，使整個臺北市的交通秩序能獲得改善。以上幾點提供給市長參考，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一定去研究改善，其中有一點關於攤販管理的問題，目前我們已經擬訂了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不久馬上會送到貴會來審議，這點我特地向林議員報告。

陳議員鶴聲：

市長，剛剛我們好多同仁都提到了都市計畫的問題，我想在這裏做個補充。近年來教育主管當局嚴格要求私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目的在防止私立學校擅自變賣校產，用意是很好的，深獲各界的支持，但是，教育主管只知道整頓私立學校，却忘了要輔導私立學校，顯然的忽視了私立學校的權益，相信市長也會承認，凡是學校，不論是公立或私立，都是為了教育下一代而努力耕耘，並不因為公立或私立而有所差異，既然如此，為什麼在管理上一定要有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之分呢？本席舉一個例，前幾天本會吳議員曾經提到學校預定地的問題，如果說教育當局重視私立學校的進步和發展，那在畫學校預定地的時候，也必然會重視私立學校兩邊的情形才對，教育當局只重視公立學校校旁的環境而忽視私立學校校旁的環境，這是不對的，也可以說否定私立學校為國家培育下一代的貢獻，所以我希望市長，今後對於私立學校的輔導應該和公立學校一樣，不要再有厚彼薄此的情形發生，謝謝。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剛剛提到私立學校的問題，我想，我們對私立學校應該加強輔導才對，私立學校雖然是私立的，但却是參與政府教育下一代的工作，其對社會國家的貢獻與公立學校是一樣的，因此，陳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完全接受，如果私立學校的管理法令方面有什麼不妥當的地方，我們一定加以研究改善。

王議員博文：

市長，關於石牌特定區的問題，剛才市長答覆說六十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命令後就不准建築，可是剛才我

也提過，像宏國建築公司爲什麼能在這裏蓋房子？同時，

我再舉一個例子，士林舊佳里和雙溪河川地現在也蓋了美

侖大廈，既然是河川地，應該是不准建築的，爲什麼又能

建大廈呢？而這個特定區只是研擬階段，照說沒有定案以

前應該是可以興建的，但你們却仍不准興建，所以這種作

法到底合不合適，請市長好好考量考量。

楊議員爍明：

市長，請你答覆第六題。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問題我感到很抱歉，記得上一屆議會就有人提這個問題，一直拖到現在我感到很抱歉，現在我們正在想辦法，看看是不是能補發執照，如果不能的話，那只有拆掉了，不過，如果拆房子那我們就要追究責任。

楊議員爍明：

市長，請你答覆第六題。

黃處長瑞銘：

關於補照的問題，我來做一個補充說明。這個地方原來是剛才市長說要研究能不能補照，依照內政部六二、四、一九臺內地字第五二七六三號令規定，保護區不得發建築執照，換句話說，就是禁建，市政府能自己違反法令發給建築執照嗎？這一點請市長說明一下。同時，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我曾請教社會局郝局長，他答應在市政總質詢前自行拆除，可是到現在仍然未拆除，我要請問市長，市政府的

官員是不是可以隨隨便便在本會答應一件事後不去辦理？這點也請市長能一併答覆。

張市長豐緒：

目前據有關單位的報告，他們正在研究能否補照。

楊議員爍明：

市長，補照是不行的。

張市長豐緒：

如果不能補照，那我們只好追究責任了。

楊議員爍明：

市長，我再請問你，縱使退一步說可以補照，按照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要罰款百分之五十，那將來市政府要在什麼項目下開支這筆錢？預算是不是要送到本會來？如果送來我們是不是要通過？這些都是問題。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我們請教社會局郝局長，他說要在總質詢以前自行拆除，而到現在仍然沒有拆除，所以我們才在這裏請教市長

處長，我知道六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曾經變更都市計畫，可是蓋骨塔是在變更都市計畫以前蓋的，也就是尚在保護區

階段，保護區能不能蓋房子處長比我清楚，這算不算違建

處長，我知道六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曾經變更都市計畫，可是蓋骨塔是在變更都市計畫以前蓋的，也就是尚在保護區

？同時，我要請教警察局，當時管區警員為什麼不報拆？

是不是故意包庇？

社會局郝局長成璣：

楊議員，這個問題是這樣……

楊議員爛明：

局長，我看你不用說明了，我知道你現在拿的是工務局變更都市計畫的資料，可是，在變更都市計畫前這個地方是保護區，你們是在保護區上建築，當然是違建，我們在業務質詢的時候請教你，你說要在總質詢以前把它拆除，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拆除？你身爲局長，不能在本會隨隨便便答覆的，總之，你們是違法，現在要你在這裏答覆你也答覆不出所以然來，希望你回去以後用書面詳細的回答我們，謝謝。

市長，下面請答覆第七題。

王議員武雄：

市長，如果說這個骨塔不能補照，那麼外雙溪中央公教住宅也應該不能補照才對，既然外雙溪的中央公教住宅可以補照，這個骨塔也應該可以補照才對，這是本席的看法，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對的，王議員的意見很對，一切應該求其公平才對。前幾天我也在貴會報告過，有很多保護區內，幾十年的房子或猪舍不能修理，但却可以建別墅，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一定負責求得這件事情公平合理的解決。

主席：

對不起，打斷各位的質詢，現在日本自民黨的一門先生等十幾位議員到本會訪問，請各位鼓掌歡迎。（大家熱烈鼓掌歡迎），請繼續質詢。

楊議員爛明：

市長，剛才王議員提到外雙溪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的問題，我想在這兒一併請教市長。過去，中央公教住宅在外雙溪興建時並未依照規定先請建築執照，依照建築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應該要罰款，可是一直到現在這一千八百萬罰款市政府還不能收到，最近內政部曾經爲了這個問題開會決議「免罰」，我要請教市長，內政部決議免罰是根據建築法那一條的規定？將來如果老百姓遇到這種情形時，是不是也可以援例要求免罰？這點我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個人的看法，如果老百姓要罰，政府機關也應該要罰，這才是公平。

楊議員爛明：

對的，市長，謝謝你，不能因爲內政部開會決定就可違反建築法，我希望你交待下去，這一千八百萬罰款一定要收，然後才能發給建築執照。

王議員武雄：

照規定補發建築執照前應該先收清罰款，罰款未繳清建築執照怎麼可以發呢？

張市長豐緒：

照說應該是這樣！

王議員武雄：

那要怎麼辦？是不是要追回建築執照？

張市長豐緒：

我們來追究責任。

楊議員爛明：

市長，罰款收入是屬於我們地方的，中央是不是可以隨便開會決議要地方不收罰款？而且照規定是要先繳清罰款後才能補照，為什麼先補照還不能收回罰款呢？這一千八百

萬元罰款對我們地方的建設是很重要的，希望市長一定交待下去，務必在最短期間內收回這一筆罰款。

張市長豐緒：

好的，好的。

楊議員爛明：

現在請市長答覆第七題。

張市長豐緒：

美琪飯店向市銀行貸款六千多萬元是真的，當初他們借的目的是希望用來做增添設備之用，因此他們也以增添的設備作為擔保，到目前為止，他們已償還了一千萬元，還有一大部份未償還，市銀行正催治中。

楊議員爛明：

美琪飯店向市銀行貸款六千多萬元，時間已經那麼久了，到現在才只還一千萬元，而且聽說並沒有繳利息，市長只要調出來這個案子就可以瞭解了。希望市長特別注意，責

成市銀行一定要儘快收回，同時，當初市銀行核准貸款有沒有報備，這點也請市長一併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們當然會儘快收回，至於剛才楊議員所提的在放款手續中是否有舞弊的情事，我們一定會去調查。

楊議員爛明：

市長，希望你用書面答覆我們，並請你儘快的收回這筆貸款。

王議員博文：

市長，關於市銀行放款的問題，除了就這個問題請你改用書面答覆以外，另外我在業務質詢的時候也提出請教過市銀行，就是有關行業授信的比率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在業務質詢時沒有得到答覆，希望市長能一併答覆。同時，在行業授信中，消費性的貸款比率是多少。這點也請市長一併答覆。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們查了以後再用書面答覆王議員。

楊議員爛明：

市長，請你答覆第八題。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現在手上沒有詳細的資料，是不是可以請市銀

行向各位詳細報告？

楊議員爛明：

請市銀行楊副總經理答覆。

市銀行楊副經理志希：

我們銀行放款作業，每視其資金的不同而作不同的處理，譬如說我們向中央銀行繳存款準備金，如果有多少的資金一時沒有辦法應用時，就以同業存款的方式存在同業。……

楊議員爍明：

楊副總經理，我請教你一點，亞洲信託公司是私人的公司，市銀行憑什麼把一億多元存入它那裏？到底是誰的主意？有沒有經過報備？這些請你簡單的說明一下。

楊副經理志希：

去年這個時候，也就是大約一年以前，我們的資金比較充裕，可是放款對象不容易找，因此我們希望把它存入同業，可是因為這個時候各銀行的資金都很充裕，他們不願意接受我們這筆存款，因此我們才把這筆錢存入信託公司，當時正好亞洲信託公司需要這筆資金，而且他們的利率比較高，期限也較長，因此我們在做各種考慮之後，把這筆錢存入了亞洲信託公司，……

楊議員爍明：

楊副總經理，我希望你簡單答覆，到底是誰的主張，你簡單的答覆就可以了嗎？

楊副經理志希：

我們當時存款是基於同業存款的關係，並沒有個人的因素在內。

楊議員爍明：

這是同業存款而不是放款，同業存款是同業資金的調度，依照規定，主辦的單位就可以辦理，不需要經過董事會，

到底是誰的主張，要把這筆錢存入私人公司，這點請你說明一下。

楊副經理志希：

我們是同業存款。

楊議員爍明：

什麼同業存款？你們的同業那麼多，像臺灣銀行、中央銀行都是，為什麼你們不把錢寄在這些同業而要寄在私人的公司呢？我要瞭解這到底是誰的主張。

楊副經理志希：

這一筆存款的期限馬上要到了，有一筆是……

楊議員爍明：

楊副總經理，我主要的是想請教你到底是誰的主張，是你

的主張還是誰的主張？

楊副經理志希：

是的，楊議員我報告一下，資金的運用和一般的貸款不同

楊議員爍明：

你們有那麼多同業，為什麼你們不存在中央銀行或臺灣銀行呢？

楊副經理志希：

這和放款不同，放款依照規定，在四百萬元以上須經過董事會核准，四百萬元以下則只要總經理批准就可以了。

楊副經理志希：

這個案子有沒有經過董事會通過？

楊副經理志希：

這是資金的調度，並不是放款，依照一般的業務程序並不需要經過董事會通過。

楊議員炯明：

你們沒有經過董事會核准，又沒有向市政府報備，怎麼可以將一億多元存入私人信託公司呢？其他的銀行是不是也有這種情形？

楊副經理志希：

有的。

楊議員炯明：

那你們為什麼不存入同業而要寄在私人公司呢？

楊副經理志希：

信託公司也是金融機構。

楊議員炯明：

那是私人的啊！你們為什麼不存入公立的機構呢？

楊副經理志希：

雖然是私人的，但也是金融機構啊！

楊議員炯明：

楊副總經理，我提一個意見給你參考，現在外面傳得很厲害，說是這筆存款是因為金董事長的兒子的關係才存入亞

洲信託公司，有沒有這回事？

楊副經理志希：

沒有，我向楊議員保證，絕對沒有這回事。

楊議員炯明：

那你們為什麼不寄在公立的信託公司而要寄在私人的信託公司呢？

楊副經理志希：

公立的信託公司與我們也往來。

楊議員炯明：

那麼，公立的信託公司那麼多怎麼偏偏寄在亞洲信託公司呢？

楊副經理志希：

都有往來啊！而且馬上到期就可以收回來了。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到期？
這個月底，下個月初。

楊副經理志希：

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到期不到期的問題，你們把這筆錢存入私人的信託公司就是一種錯誤。

楊副經理志希：

現在臺灣的信託公司，除了土地投資信託公司外都是私人

市長，市銀行楊副總經理答非所問，是不是可以將整個案子調到本會來參考？

張市長豐緒：

好的！好的！

楊議員爍明：

楊副總經理，這個案什麼時候可以調來給我們參考？什麼時候？

陳議員俊雄：

楊副總經理，楊議員所以追問這個問題，主要的乃是因為你們去年把錢存入亞洲信託公司後，他們把這一億四千多萬塊錢拿到我們臺北市來抄地皮，因此使得地價暴漲，所

以楊議員才追問此事。而且楊議員也懷疑有人利用特權借這筆錢，照規定這麼多的錢應該要經董事會核准才對，可是結果却沒有，剛剛楊議員請教楊副總經理時，楊副總經理也答不出所以然來，所以我想，市長不但要趕快追回這筆錢，而且應該查一查是不是有舞弊的情形。

陳議員健治：

市長，對一個銀行來說，將現有過量的存款轉投資，事實上也有其必要，因為銀行並不是只靠存款維持的啊！不過，當放款或投資的時候，眼光應該放遠些，不能只在生意或賺錢上打轉，而且尚應該要注意對物價和金融的穩定，老實說，銀行把錢存入信託公司後，信託公司必然要運用這筆資金，否則這筆資金龐大的利息，他們絕對沒有辦法負擔，可是也由於他們需要運用這筆資金，因此容易造成

張市長豐緒：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關於銀行資金的運用我是不懂，不過，最近中央曾經指示兩點，第一，不准銀行投資信託公司，第二，銀行資金不能讓信託公司週轉，我一定照上級的規定嚴格的來監督。因為銀行的資金是在幫助那些真正需要錢來維生的人的困難，而不是在錦上添花，幫助那些有錢的人抄地皮，抄股票用的，這點我們一定加強來監督。

陳議員健治：

市長，我認為現在信託公司對物價和金融的影響最大，這種情形並不只是我們臺灣如此，世界各國都是如此，這種情形各級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該是會了解才對，怎麼可以任其毫無限制的盲目發展呢？所以我希望你們趕快把這筆錢收回，同時一定不要再把錢存入信託公司，謝謝。

黃議員世溫：

剛剛市長談到上級曾經指示過兩個原則，現在我想請教楊

副總經理幾個問題：第一，上級的指示是在什麼時候發布的？第二，國泰機構有否向市銀行貸款？總額若干？其貸款期是在上級公布原則之前或之後？第三，中聯公司是司否也有同樣的信用貸款？數額多少？第四，目前共有若干家類似的機構向貴行信用貸款？數額各若干？據我所知，這種情形不少，是不是可以請楊副總經理明敎！

楊副總經理志希：

黃議員所問的幾點，我想簡單的報告一下。國泰機構中的國泰信託公司與我們有金錢上的往來，所謂有金錢上的往來就是他們有錢存在市銀行，在存款到期前以存款的存單作為質押，向市銀行貸款，經我們設定質權之後，他們就可以把錢借出去用，不過借的數目與他們的存款數要打一折扣，譬如說存一千萬元，借的時候最多只能借七百萬元，這種借款可以說完全沒有風險，國泰機構的借款除這種存單抵押外，還有公債抵押的情形，公債是政府的公債，信用當然也是最好的。

黃議員世溫：

國泰有沒有向市銀行貸過兩億的信用貸款？

楊副總經理志希：

沒有。不過，除了國泰信託公司外，國泰機構尚有其他的事業，他們可以申請一般的貸款，如果用途正當，條件符合的話，當然可以貸款給他們的。

黃議員世溫：

目前國泰信託總共存多少錢在貴行？貸出去多小？

楊副總經理志希：

我補充報告一下，目前以存單向本行質押貸款的有國泰中聯兩家信託公司，總共存款是一億三千多萬，而貸款的數目則比這個數字少，國泰信託公司是七千多萬元，……

黃議員世溫：

他們的手續是不是完備？

楊副總經理志希：

是的，完備。

黃議員世溫：

那他們用什麼抵押呢？

楊副總經理志希：

他們是以存單作為質押的。

黃議員世溫：

不可能這麼順利吧？老百姓要借錢也不會這麼容易，尤其是最近物價波動，……

楊副總經理志希：

那不是現在的事而是以前的事。

黃議員世溫：

那我請敎一下，是不是上級頒布原則後就沒有這種情形了？上級什麼時候頒布的？

楊副總經理志希：

我們與信託公司的往來都是在一年以前的事，最近沒有。

黃議員世溫：

上級的命令是什麼時候頒布的？

楊副經理志希：

大概是……

黃議員世溫：

不能大概是，時間一定要正確，如果你不太清楚可以查一查再答覆，不能大概是的。

楊副經理志希：

好的，那我們查一查再用書面答覆你好吧？

最近財政部曾經有一道命令給我們，規定自用住宅在五萬元以下可以貸款，超過這個額度不准貸，而且不是自用的也不能辦，我們市銀行不但要配合市政府的政策，而且要配合中央銀行的信用政策，更要配合中央的「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

黃議員世溫：

不錯，楊副總經理，我打斷你的話，我的意見就是希望市銀行負起平穩物價，穩定經濟的責任，否則市銀行隨便貸款出去，會嚴重影響物價的。

楊副經理志希：

關於信託公司的業務，我補充報告一下。財政部對於信託公司的管理，目前雖沒有信託法為依據，但財政部有一套管理辦法，如果信託投資公司的業務不符這個管理辦法的規定，財政部自然可以糾正。

黃議員世溫：

現在中聯公司的信用貸款多少？

楊副經理志希：

沒有信用貸款，他拿的是存單來質押，所以是質押貸款，不是信用貸款。

黃議員世溫：

是質押貸款而不是信用貸款是嗎？好的，那我再請教，其他機構有沒有類似的貸款？

楊副經理志希：

其他機構是指什麼機構？

黃議員世溫：

其他機構當然很多，我又不是專家，怎麼知道有那些？

楊副經理志希：

一般機構申請貸款，只要按照規定提出申請，用途正當，條件符合，我們當然可以貸款，只要是我們可以准的貸款，其他的銀行也可以准，這些手續都是一樣的。如果有黃抵押物的貸款，我們當然也照抵押貸款的手續去辦，能准就准，不能准就不准。

黃議員世溫：

這個手續大家都很了解，而且也一定合乎要求的，我們所要知道的是到底有沒有假公濟私的情形。

楊副經理志希：

沒有，絕對沒有，我們臺北市銀行辦理各項業務絕對是照法令來辦的，這點我敢向各位議員先生保證。

黃議員世溫：

那我再請教，質押貸款的手續怎樣辦？

楊副經理志希：

辦理抵押貸款時，首先我們會派人去對抵押品估價，如果是土地，我們就根據公告地價估價，如果是建築物，我們也有估價的標準，再根據估價的結果打七折，如果是機器抵押，那我們估價的時候相當慎重，一般說大約是打五折，因為機器的處分比較困難，而且機器的風險較大，所以機器一般都是打五折。

黃議員世溫：

問題就發生在這裏，你們要估價的東西那麼多，有土地，有建築物，有機器，有產品……等等，派出去估價的人難道都是專家。他能夠樣樣精確估價嗎？

楊副經理志希：

譬如說土地照公告現值是有一定標準的……

黃議員世溫：

有什麼標準？尤其是現在物價波動得這麼厲害，米以前一斤五塊錢，現在漲到一斤十幾塊，這有什麼標準呢？

楊副經理志希：

我們估價是有一定的標準，我們內部有規定的，並不是派出去估價的人就可以隨隨便便的估價。

黃議員世溫：

現在還有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外邊一般對市銀行的批評是認爲市銀行只關照大企業，對中小企業根本不招呼。

楊副經理志希：

這一點是因爲外界對我們臺北市銀行不明瞭的緣故，我們臺北市銀行和臺灣銀行一樣，設有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專

門輔導中小企業，扶植中小企業是政府的政策，我們乃是配合政府的政策去執行的，我們不但是對中小企業提供資金，如果他們在技術上或管理上有什麼困難，只要他們問我們，我們同樣給予指教的，我們對中小企業的輔導是非常重視的。

黃議員世溫：

好的，謝謝你了，最後一點，我要特別拜託楊副總經理，今後派出去估價的人選一定要特別慎重，一定要做到公平合理，否則不但直接影響民心，而且間接的也影響到政府，絕對不能不慎重。

楊副經理志希：

好的，今後我們對這件事情一定特別注意。

楊議員爛明：

市長，對第八題市長如何解決，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們一定儘快收回。

楊議員爛明：

市長，市銀行怎麼可以把資金放在私人經營的信託公司呢？我們市銀行類似這樣的事情一定還很多，市長你不清楚，應該交給財政局去清查，希望你趕快交下去查，查完了以後再用書面答覆我們，好吧？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一定交給財政局清查後再用書面答覆各位議員先生。

許議員炳南：

市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以往市政府各單位常常爲了爭預算爭得面紅耳赤，這種主管值得欽佩，不過也有的主管給他預算他却沒有辦法消化，總是到年度要終了時才辦理保留預算，不知道今年有沒有這種情形？

張市長豐緒：

有是有的，不過原則上我們是要求儘量不要保留，除非是不得已，否則我們就將預算收回，不辦理保留。

許議員炳南：

市長認爲這些主管的作法是對的嗎？市長的感想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想並不是存錢好看，也不是有錢不做事，而是遇到特殊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時才辦理保留，我們對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視的，尤其是財主單位對這個問題更是嚴格管制考核，各單位也都很注意這件事，總是除非事不得已不辦理保留。

許議員炳南：

好的，謝謝，我再請教你，你剛才說不可抗力是一個原因的？除了天災，地變和法律修改以外，還有什麼是不可抗力的？

張市長豐緒：

譬如說物價上漲無法發包的情形便是。

許議員炳南：

這也算是不可抗力嗎？

張市長豐緒：

我們把它列入不可抗力的情形，因爲不是故意的。

許議員炳南：

市長，你說這個原因是不可抗力，我想這樣講太過牽強，我希望在市長領導下，建設性的工作應該力求消化才好。另外，我向市長做個建議，我們看了市長的施政總報告，發現市長確確實實是在爲老百姓做事情，我們非常欽佩，市長曾經在本次大會總質詢時答覆說希望開誠佈公，如果有問題可以到市長室去研究，如果我們有問題去市長室和你研究你歡不歡迎？

張市長豐緒：

我當然歡迎，非常的歡迎。

許議員炳南：

好的，如果你歡迎的話，我希望你交待你的機要祕書，不要今後我們再去時搖搖頭，擺擺手，說是市長不在……

張市長豐緒：

不會的，不會的，從來沒有這種事。

許議員炳南：

可是我就碰到過一次。

張市長豐緒：

那恐怕是我真的不在，不然就是在開會，有時候我若在開會，讓訪客等一、兩個小時不好意思，所以就請人去告訴他不在，請他以後再來。除了這種情形，我都是隨時歡迎的，我採的是門戶開放主義，隨時歡迎各位來。

許議員炳南：

再一點，既然市長喜歡開誠佈公，是不是可以把未做的計畫送到議會來研究？

張市長豐緒：

時間是不是允許是一個問題，因為議會每年只有兩次大會，而我做施政報告的時間有限，因此恐怕不容易辦到，不過，我們的計畫都要透過預算形式送到貴會來審議，貴會在審議預算的時候就可以明瞭我們的施政計畫了。

許議員炳南：

你們過去已經做了的，向本會提出報告時叫做施政報告，而沒有做的叫施政計畫，不知道我的解釋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你可以把施政報告拿來向議會報告，施政計畫是不是也可以拿來向議會報告？

張市長豐緒：

我的施政報告裏面就包含有施政計畫在內。

許議員炳南：

不錯，我們就是希望你把施政計畫先拿來報告，因為我們

一年只有兩次機會來向市長請教，一次大會只有二十幾分鐘的時間，……

張市長豐緒：

施政計畫先拿到議會來研究，這個好像從來沒有吧？

許議員炳南：

就是從來沒有，所以我們爲了革新才要求市長這樣做。

張市長豐緒：

說是革新嘛……
許議員炳南：

哦！革新項目中沒有這一項是不是？市長，我們都很希望開誠佈公，你的答覆可以說非常實在，我們都很欽佩，我們只是希望你的施政計畫能夠先拿到議會來讓我們了解了解，可以嗎？

楊議員炳明：

市長，第九題留到下午再答覆，下面請你答覆第十題。

許議員炳南：

市長，剛才我請問你是不是可以把施政計畫送來給我們了解了解，市長能不能答應？

張市長豐緒：

送來是沒有關係，但是什麼時候送好呢？議會的程序，……

許議員炳南：

好的，市長願送來……

張市長豐緒：

其實，我們每一年都要送預算案到貴會來審議，預算案本身就是一種施政計畫，貴會審議預算案，事實上也就等於審議施政計畫，這是沒有什麼兩樣的。

許議員炳南：

市長，我想你把施政計畫送到議會來審議並沒有什麼壞處，才對，……

張市長豐緒：

壞處當然沒有，但是如果我現在答應，將來沒有做到那不是又要受到貴會的指摘了嗎？

許議員炳南：

市長，我並不要求你把施政計畫送到議會來審查，議會的組織規程中也沒有規定這項權限，不過，可以用座談會的方式，總是我們的目的只在了解施政計畫，並不一定要用什麼形式的，市長能不能採用座談會的方式？

張市長豐緒：

事先討論討論當然是可以的，不過，我們每年都送預算到貴會來，事實上也就等於是送施政計畫來的。

許議員炳南：

預算和施政計畫是兩回事啊！

張市長豐緒：

不，預算就是計畫用金錢來表示，怎麼說兩回事呢？

許議員炳南：

施政計畫並不一定樣樣花錢，如果不花錢的就不是施政計畫嗎？

張市長豐緒：

當然也是施政計畫，所以只要是計畫，我們在總預算中一定列出來。

許議員炳南：

那是不是可以在座談會中提出？

張市長豐緒：

如果時間許可，那當然沒有關係，不過，這是不定期而不

是定期的。
陳議員良光：

市長，許議員所以做這樣的要求，無非是關心市政，希望能進一步的了解市政，所以才希望先了解施政計畫，市長如果能安排一個適當的時間，讓大家來交換意見，……

張市長豐緒：

對了，如果是屬於交換意見的性質的話，那我們當然沒有問題。

陳議員良光：

其實，主要的問題是市長與我們的接觸不太多，所以才希望市長安排時間讓我們對市政多了解。好了，這個問題我們就談到這裏，下面請市長答覆第十題。

張市長豐緒：

承德路的建成攤販集中場攤位的安置，是由本府建設局依照警察局所送的攤販名冊公開抽籤分配的，貴會要本府列表送會參考，這是沒有問題的。

楊議員爍明：

這個攤販集中場是不是違反都市計畫？

張市長豐緒：

根據我的了解，這個集中場是一個臨時性的……

楊議員爍明：

我知道是臨時的，可是是不是妨礙都市計畫？

張市長豐緒：

因為是臨時的，事先沒有計畫，所以可能有妨礙。

楊議員炯明：

市長，建成攤販臨時集中場移到承德路花了不少錢，而且一來妨礙都市計畫，一來妨害學校上課，同時火車站一出來就可以看到這個集中場，對本市的市容觀瞻是不是也有影響，這點未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是一個臨時的措施，最好我們趕快做好，趕快把它遷走吧！

楊議員炯明：

市長，過去這個計畫是誰的主意？怎麼可以在馬路上搭集中場呢？如果老百姓援例在長安西路市政府前而搭蓋市場，市政府怎麼辦？同時，工務局怎麼能同意它搭建，這些請市長給我答覆。

張市長豐緒：

因為是臨時性的措施，所以我們只是暫時安置攤販，附近也沒有適當的地方安置，並不是長遠的，工務局並沒有同意。

楊議員炯明：

既然工務局沒有同意，建設局怎麼可以在四十公尺寬的計畫道路上蓋臨時集中場呢？這樣一來，如果將來市民在市政府大門口也蓋起市場那怎麼辦？工務局沒有同意怎麼可以建臨時集中場呢？這到底是誰的主意？我想瞭解到底是誰的主意。如果市長不曉得可以請局長來說明。

張市長豐緒：

我的主張也是這樣，不過這件事情確實是特殊，而且是臨時性的，詳細的情形我請建設局許局長向各位說明。

楊議員炯明：

市長，這一來不成了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嗎？市政府建設局可以在大馬路上圍起來做市場，而老百姓的一個小違章却要馬上報拆，這怎麼可以呢？希望建設局能詳細的說明。同時，工務局有沒有同意？工務局怎麼能同意

因為臨時對這些攤販沒有地方擺，所以建設局、警察局和工務局才商量暫時擺在那裏，事情就是這樣。

楊議員炯明：

市長，工務局怎麼可以同意建設局和警察局在都市計畫道路上蓋集中場呢？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舉一個例說，我們臺北市議會門前大馬路是不是也可以圍起來蓋市場呢？市長，這個問題你可能不太瞭解，你還是要局長來說明吧！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請建設局長向各位說明。

陳議員良光：

關於新開闢的道路，張局長非常堅持不准設攤，既然新開的道路不准設攤，舊有的道路也應該堅持同一個原則才對。市長剛才說這是臨時性的，沒有地方擺所以才暫時集中，在這裏，這是不對的，要做一件事情以前，事先一定要做好計畫，計畫沒有完成以前，就不要隨隨便便去做。

張市長豐緒：

?而且工務局有沒有發給臨時使用執照？如果沒有，警察

局應該馬上報拆才對。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我來補充說明一下，承德路建成攤販臨時集中場主要是爲了安置萬大計畫被拆遷的違建戶，……

楊議員炯明：

局長，現在我們來談法，這件是合法還是違法？

許局長整備：

這件事情我們建設局只是奉命管理而已，我們是被動的，因爲當時要蓋市場，這些攤位一定要先移出才能蓋，而又沒有地方安置，所以才暫時安置在這裏。本來有一位市民要提供土地來做市場，後來因爲受到禁建的影響，……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現在不要談到老百姓的土地問題，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到底這件事情是合法還是違法，你給我一個確實的回答就可以。同時，是不是侵佔現有道路，妨害都市計畫，這一點也請你一併答覆。

許局長整備：

局長，你爲什麼不說是違法呢？

陳議員俊雄：

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張局長來說明？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我請教你，蓋是不是你們建設局蓋的？

許局長整備：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我把馬路圍起來做臨時市場嗎？

楊議員炯明：

那是那一個單位蓋的？那一個單位主辦？

不是。

陳議員健治：

許局長，我想這是你們建設局的事，爲什麼要工務局來回答呢？我想平常你們接觸的機會很多，像首長會報等等，如果有什麼問題，就應該利用這種機會商解決，不要凡事都等到議會的時候才商討，像昨天說的停車場的問題，結果你們三個單位都是一問三不知，這是不對的，老實說

，像圓山綜合商場，大都是賣特產品的店，可是其中却有三家在這裏建爐灶賣吃的東西，煙霧迷漫，搞得行人裹足不前，這對這些特產行影響很大，像這種情形你們就應該趕快處理，該取締就要取締。這個問題我們特別通融，要工務局長答覆，以後你應該負起責任來才對。

許局長整備：

陳議員提到綜合市場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剛才說建承德路攤販集中場是奉命辦理，我請教你，到底是奉誰的命令，這點也請你一併答覆。

許局長整備：

這個問題是經過首長會報通過，當然是市長的命令要我們

管理。

許局長整備：

那是臨時的措施。

楊議員炯明：

我知道那是臨時的措施，是市長要你這樣做的嗎？

許局長整備：

是首長會報通過的。

楊議員炯明：

首長會報通過有沒有發給執照？張局長，工務局有沒有發給執照？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關於在馬路上擺攤子做臨時市場我一向是反對的，不過這個情形特殊，這些攤販無處安置，爲了顧及他們的生活，同時也經過各界人士和民意代表的反映，同時有關單位答應在兩年以內解決這個問題，我才勉強答應，如果以我的立場來說，這件事情我還是反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承德路的臨時集中場原來並不打算做市場，只不過是把水泥打平，做做水溝而已，原來並不是做市場用，是他們自己用做市場的，因此根本沒有申請執照，我們也沒有發給執照，報告完畢。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工務局沒有發給執照，他們在這裏擅自蓋起來做市場是不是合法？而且既然沒有執照，管區的警員爲什麼不報拆？這是不合法？

陳議員健治：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再來補充報告一下，當初所以會在這個地方做市場，乃是因爲沒有地方安置他們，爲了考慮他們的生活問題，所以才在這兒建市場，如果說爲了建市場而把他們搬走，不給他們安置的話，那將來一定又會發生問題的，所以這是不得已的措施，其實，不但是工務局張局長反對，我個人也反對，不過事非得已，所以最後首長會報才做這樣的決定，這是臨時性的措施，剛才張局長說是二年內解決，我們希望愈快愈好，儘量不要拖。這件事情如果說不合理，那當然是不合理，馬路上怎麼可以做市場呢？不過有些事情理想是理想，有時候不得不遷就事實，所以這實在是萬不得已的臨時性的作法。

張市長，你剛才說這是不得已，可是老百姓是要到市政府

去申請什麼，一切都是要依法，你們就不能看他是不是眞的不得已而特別通融。

張市長豐緒：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這是整批的我們才核准，如果是少數一、二個人的話，我們一定不准的。

楊議員爍明：

這一來不是成了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得點燈嗎？如果說老百姓也援例提出申請做臨時的市場，市政府是不是核准呢？

張市長豐緒：

我再補充報告一下，這是臨時性的，如果我們要整頓市場而把他們遷走，不安置他們的話，那將來一定又會發生問題，這是臨時性的措施……

楊議員爍明：

市長，你們要安置他們，這是對的，可是你們事先應該要研究一個好的處理方案，怎麼可以在馬路上做市場呢？這不但妨礙都市計畫……

張市長豐緒：

楊議員你聽我說，如果我們把他們遷到遠遠的山坡地他們會不會去呢？因爲我們要興建、整建市場，當然必須要安置他們，否則他們一定會鬧，說不定將來又到議會來請願，那不是又發生問題了嗎？

楊議員爍明：

市長，那我請教你，在現在的臨時市場旁邊有一塊空地，

大約有幾千坪，是以前的煙廠廠長住的地方，你說要安置，怎麼不安置在這裏而要安置在馬路上呢？主席，現在上午時間已到了，下午再來好了。

主席：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第八組還有一百三十分鐘，留到下午繼續進行，謝謝各位，散會。

——二月二十二日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第八組詢答時間還有一百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爍明：

請市長由十二題開始答覆。

張市長豐緒：

12、華江臨時蔬菜批發市場是臨時性的，這是農村經濟發展計畫之中，蔬菜供需運銷計畫的一部分，由本府建設局執行，人事的編制可以說是臨時的，經農復會核定，設有業務、會計、總務三科，主任一人，科長三人，業務員十五人，事務員五人，雇員七人，警衛二人，技工三人，工友一人，員工共計卅七人。

楊議員爍明：

市長可能不大清楚，你說人事編制是由農復會核定，但是他們只是補助四十五萬元，大部分的人事都是由市政府辦理的，剛才市府送來的華江市場現有人員名單，都是由中央市場或市政府的人介紹的，我知道這卅七個人是介紹的

或考試的。在名單上，有的是建設局第五科科長介紹的，

還有一個雇員介紹了三個，至於華江市場的總務科長，過去是吹喇叭的，後來在中央市場當一個額外的專員，現在到華江市場來，也是非法的，關於這一點，請建設局長再詳細的回答。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這是依據六十二年度農復字第3644號公事來辦的。

楊議員炯明：

我是要瞭解，這批人是由什麼地方介紹來的？有一個雇員介紹了三個雇員，這是雇員介紹雇員。

許局長整備：

這是一個臨時機構，當時的計畫是到十月底為止，因為是虧本了，本來是該停止，但是為了整個計畫，所以仍然繼續下去，當然全部算起來並沒有虧本。

楊議員炯明：

你說沒有虧本，但是已經虧本了。請問這批人的薪水怎麼發？是誰訂的薪水？

許局長整備：

是農復會訂的。

楊議員炯明：

農復會只是補助錢，其他的都不管。本來，臺北市蔬菜批

發市場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由市長兼任，現在由許局長主持，你自己主持的會議所決定的案件，報到市政府，還是被退回，有沒有這回事？

許局長整備：

沒有這回事。本來是要納入委員會管理的，但是匆匆忙忙的，不過已經在華江開了幾次會。

楊議員炯明：

如果委員會曉得，為什麼他們還要看帳目？

許局長整備：

不知是那一位委員，我回去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農復會的補助款是指定五個月一期的，現在期限已經過了，請問許局長對這一批人如何處理？

許局長整備：

這些是臨時人員，到期就解散，剛才市長也報告過了，一共有卅七位，實際上只有卅三位，另外有八位是兼的。

楊議員炯明：

這一批人有沒有經過人事或安全單位的調查？

許局長整備：

要進入市政府都是要經過人事處的，譬如工友方面，大概也是一個參考而已，我想，不一定……。

楊議員炯明：

這個與工友不同，他們可以說是職員，是不是應該經過人事處調查？萬一將來發生了事情怎麼辦？中央市場的人員都是經過委員會報到市府人事處，再送到安全單位審核。但是這一批人，既沒有報到委員會，又沒有報到人事處，請局長說明原因何在？

許局長整備：

我們已報到農復會徵求他們的同意，

楊議員燭明：

但是這些人都是你的部下介紹的。

許局長整備：

我回去詳細查明。

楊議員燭明：

這些名單是你們送來的，還要查什麼？應該先送到人事處副處長那裏，讓他了解一下才對。

許局長整備：

我回去詳細研究，再以書面答覆。

楊議員燭明：

這些人要如何處理？

許局長整備：

到期就解散。

楊議員燭明：

要不要給他們錢。

許局長整備：

不要。這個跟公務員不同。

楊議員燭明：

華江市場什麼時候到期？本來早已到期，你現在似乎又要延期，請問市長是否知道這件事？當初這些人沒有經過人事單位的調查，萬一發生事情怎麼辦？希望以書面答覆第十三題。

張市長豐緒：

13 關於市民將士林區五筆原有墓地贈送陽明山管理局的情形，由於剛歸併過來，詳細情形我還不大了解，可否以書面答覆。

楊議員燭明：

好的。

林議員利鑑：

松山區的虎林市場，預算都有了，但是到目前還沒有進行

，原因在什麼地方？請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整備：

因為地主換了，依照手續要報到內政部，前幾天才准下來，現在我們儘快按手續辦理。

林議員利鑑：

市政府有很多預定地，都不能配合社區的發展作有效的使用，在措施上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許局長整備：

我們已經檢討過了，由於種種困擾，我們正設法解決，現在已有幾個市場快要開始興建了。

林議員利鑑：

現在的中央市場，以後搬到東園街，也是一個大的批發場，我總感覺這是一大包袱，為什麼政府負了這個大包袱，而沒有一個市場作得好？我有一個不成熟的構想，就是市府應該研究一個方案，訂一套興建市場的辦法，讓民間來做。以國父的民生主義來講，這並不是什麼獨佔性的企

業，沒有太多必要由市府來做，市府對於市場，百分之九十九做不好，不如開放給民營，甚至可以把現有的市場整個開放給民營，這樣，可能對市場的經營有很大的幫助。

一個新的社區蓋好了，由於沒有市場，居民不可能跑到很

遠的地方去買東西，因此就有打攤販，這是民生及社會問

題，又產生了其他的問題，這是惡性循環。我以前也講過

：商業市場化、市場商業化，我想這樣比較好一點，否則

在市場內的，繳了稅做不到生意，外面的攤販不繳稅反而

可以做生意，你到底是保障好人或壞人，這個問題屢次在

大會提出，卻始終沒有辦法解決，對於無法解決的問題，

應該開放請各方面提供意見來研究，希望建設局，也希望

市長共同檢討、共同重視。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今天臺北市的都市建設大部分是消耗

的建設，我覺得應該多作投資性的建設。我們可以利用市

庫的財源，開發一個社區，與中央協調，把所有的公共設

施都蓋好，將來民營的房子，規定他們在申請執照時，就

要先把公共設施的錢繳出來，以後就照著市府所作的樣子

去蓋，這樣的投資才有效，今天我並不是批評那一個單位

，例如房子接水管的問題，房子蓋好了，向自來水廠申請

，等他們來估價，繳了錢，他們自己又不做，而是包給商

人，有的商人承包了許多，根本沒有辦法做，但是也有商

人想做而承包不到，因此，我認為，只要自來水廠規定一

個規格，由住戶直接包給商人，也許還比較便宜。今天老

百姓的房子要接水管，到自來水廠繳了錢，但是水廠又包

給商人，水廠有沒有盡監督的責任呢？水管都是先用塑膠管接上，以後又換裝鐵管，這樣等於花了雙倍的錢，所以

我認為今後應多作投資性的建設，也許更有益於臺北市的發展。

楊議員炯明：

市長對於農業很內行，現在請答覆第十九題。

張市長豐緒：

19 這個問題以前很少提到，但是很重要，非常謝謝楊議員

今天能夠提出。農業雖然沒有構成經濟結構的主題，但

是對臺北市的繁榮有很大的關係，過去本市的民生必需品

如米、蔬菜、肉等漲價都是請臺灣省支援，如果我們對農

業建設加以重視，一定會改善民生問題，同時也可以改善

臺北市農民的生活。所以我認為這也是一種投資的事業，

希望能與農會加強聯繫及推廣，現在臺北市有三分之二的

山坡地，都市計畫除了要改為住宅區，解決住的問題之外

，我希望由建設局編列經費大量投資，一方面注意產業道

路的開闢，並加強農業技術的改良，我們只要稍微動一下

腦筋，例如利用柑桔園養雞等，就可對臺北市有很大的幫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是工商都市，沒有人重視農業，如果市長有意改善

，以山坡地養豬、養雞來講，現在臺北市農會的第一牧場

及第三牧場，面積有數百甲，若是由官民合辦，不知你的

張市長豐緒：

20、我希望先由農會來做，市府在資金方面支援。

楊議員炳明：

要做就要花錢，但是農會沒有錢，市府是否可以拿一筆錢支援他們。

張市長豐緒：

可以的。我的意思是市政府拿一筆資金支援農會，作一種企業，將來可以作為示範，如果現在要農民來做，一方面沒有經驗，另方面又沒有任何保證，所以他們也不敢做。

楊議員炳明：

對於幫助臺北市的農民，請市長多注意。

許議員炳南：

剛才楊議員所請教的問題，你處處為市民着想，這一點是很好的，昨天我請教你有關財政方面的問題，你也表示非常關心。現在請問市長，你的計畫什麼時候開始？交給那個單位辦理？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計畫，可以說已經開始了，我是交給建設局去擬訂，另方面請農會找一個適當的土地。我剛才講過，這是一種投資的事業，例如豬肉的問題，如果可以解決，就可以減少肉價的差距，使價格的變動緩和。又如利用山坡地種牧草，這是不用本錢的，另外，我已交建設局加強養雞的事業，可以利用果園來養，並可用雞的排泄物作肥料，所

許議員炳南：

以我叫建設局積極的去做，因為要安定價格，就要保護來源？什麼時候可以實現？

張市長豐緒：

這個計畫很快就可以開始，現在與農會聯繫，等聯繫好之後，就可很快的實現。建設局也正積極的辦理中，例如加強造林，現已培育了很多樹苗了。

許議員炳南：

謝謝。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要求每一件事，都是從財政作起，你談到開闢財源，在過去，縣與縣當中或市與市當中，爭取的項目很多，以往是工廠在臺北縣，而公司在臺北市，我們可以課他的稅，但是現在工廠都設在臺北市，造成空氣污染及地層下陷等問題，而他們卻在別的地方營業，我們無法課他們的稅，請問市長是否了解這種狀況？如果了解的話，應該如何處理？

張市長豐緒：

目前是工廠在臺灣省，公司在臺北市的多，所以臺灣省方面希望分稅，而我們是希望愈多愈好，不過，有關稅收的問題是中央方面的事，對於公司的課稅我現在認為最好是維持現狀，因為公司在本市，對外貿易方便，所以稅收也應該放在本市。

許議員炳南：

市長的看法跟本席一致，但是現在的情形正好相反，我們臺北市的財源被別人動腦筋而移到臺北市以外去了，市長是否知道這種情形？

張市長豐緒：

這要看是那一種稅。

許議員炳南：

例如豬肉，他們就願意把外縣市的肉，偷偷的送到臺北市來，萬一被警察抓到，最多也不過是罰一百元銀元，不過這個數目還不大，另外還有大數目的，希望市長注意，利用首長會報的機會，提出一個解決問題的明確規定，同時繼續注意爭取稅收的問題。

陳議員良光：

市長過去是在農業的環境中生長，本組在這裏討論農業的問題實在望塵莫及，不過我們今天是很坦然的提出來討論。今天臺北市能夠發展農業的，不外是六個區，這六個區的作用很多，例如疏散市中心的居民就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在農業方面，中央既定的政策就是輔導開發，臺灣省已在積極的做了，我們臺北市也應該配合。但是本市郊區的土地可以說比臺灣省的土地貴得多，如果開發成農業區，成本一定很高，市民會不會願意？希望能夠設法使他們了解農業的重要，至於說到種牧草及畜牧等應該長期輔導。還有一點是目前應解決的問題，就是如何建立起農產品的運銷制度，使臺灣省的農產品與臺北市的消費市場連在一起，減少中間剝削，減輕消費的負擔。我覺得應該雙管齊

下，一方面發展本市的土地，另方面建立臺灣省的運銷制度。希望市長能夠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

張市長豐緒：

當然並不是每一個地區都開發，而是能夠作爲農業區的才開發，本市能夠利用的土地共有九千多公頃，可以說土地中央有一個案要成立附屬公司。剛才陳議員講，農業發展是長期性的，但是這種是短期的，投資下去馬上有成效，農民投資後，在短期內就可變成產品，例如養豬只要六個月，養雞也要三個月就有成效。所以我請市農會加強推廣。

陳議員健治：

我認爲如果真正要發展臺北市的農業，還是不能達到消費的需要，雖然不能自給自足，但是也要讓他產生經濟效用。在我個人認爲，在發展農業方面，恐怕沒有人願意作大的投資，通常都是靠現在從事農業的小農戶來做，應該由市府撥一些經費來充實他們的設備，就開發山坡地來講，我記得好像是每年所編的預算還不到兩百萬，要如何來開發呢？所以應該先撥一筆錢把產業道路開出來，否則單憑老百姓私人的力量投下一大筆資金，開一條產業道路，再來發展畜牧業，是不大可能的，例如內湖，就一個里來講，本來山上有二百戶，大家都往山下搬，現在只剩下二十戶，要發展農牧業，就要有人，山上的人都搬走了，要如何發展呢？所以要先開闢產業道路。又如養猪，市府也應該

對清潔的設備予以補助，以免影響環境衛生。我記得有一次因為發生車禍，我們臺北市就一天沒有豬肉賣，所以市政府應補充他們的設備，雖然不能達到完全的自給自足，至少也可以維持兩、三天。另外還有一點非常重要，而老百姓無法自己解決的，就是水利問題，現在中央的革新方案是要把水利會合併由政府來辦，在還沒有合併之前，希望政府督促水利會幫助農民解決灌溉的問題。現在話講回來，市長對農業很有興趣，也很有研究，希望能夠下決心

去改善，當然，要發展就要有錢，以往對山坡地的開發所編的預算太少，只是一個點綴，不知今年度所編的預算如何？如果六十四年度的預算沒有作好，希望在六十五年度一定要作好。

張市長豐緒：

我們現在開發的重點就是在於產業道路，因為這個問題沒有解決，就會增加產品的成本。另外對於水的污染方面，我們也會注意到改善養豬的設備，例如利用豬的排泄物作沼氣，現在並且可以利用來發電，當然對於資金方面，我們是會注意到的。

陳議員健治：

我講的是水的污染問題，因為水是由山上流下來的，所以影響環境衛生很大，在里民大會時，有的里民本來想檢舉，但是想到他們本錢已經投下去了，就不忍心再檢舉，所以如果市政府要想改善的話，首先要做的，就是現有的養豬戶給予補助，並請專家指導，替他們改善設備，例如作

化糞池等，這樣他們能夠有錢可賺，一定樂於發展這項事業，以臺北市這麼大的郊區來講，如果大家都發展農牧業，雖然不能百分之百的自給，至少可以達到百分之五十，所以不要只爲了發展某一個地方，就把錢都花在一個地方，應該廣泛的運用，例如內湖或南港，我想一個區不用三千萬就可作好產業道路，希望市長能夠儘力朝這方面來做

陳議員瑞卿：

我很贊成市長的看法，不過現在有很多地方沒有辦法種田，有的是因爲水源經過市區，受到污染，所以不僅是要改善山坡地，像這些平地解決了水的污染問題後，也可以再利用。剛才講到資金問題，是不是可用貸款的方式？因爲從事畜牧業的資本是相當大的，聽說在臺灣省方面都有，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另外，關於水稻的問題，規定六元八的米，在外面要十幾元，但是在中、南部，聽說買這種米來養雞鴨，所以希望市長注意這個問題。

張市長豐緒：

貸款的問題很重要，臺灣省是由土地銀行辦理，我們臺北市可以由市銀行來辦理，我會交待他們去做，利息很低，同時也是長期性的。

陳議員健治：

這個事情早就應該做的，希望市銀行針對這個原則，使本市的老百姓都能享有這項貸款。

陳議員瑞卿：

剛才市長所講的，農民聽到了一定很高興，希望市長將來一定要做。

張市長豐緒：

是的，我一定會做。

主席：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十五時四十二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繼續開會。

陳議員鶴聲：

教育局興建校舍工程六十二年度大部份尚未發包，六十三年度全部未能發包，請問有何補救計畫？

教育局獨股長普鈞：

34 六十二年度的工程一共有六十九件，已經完工的有十六件

、施工中的有廿件、已經發包而不能開工的只有十三件、

部分發包的有八件、設計完成尚未發包而併入六十三年度

同時辦的有十二件，可以說大部分已經發包出去了，至於六十三年度委託工務局辦的只有一半，在數字上來講，一共有四十六件，施工中的有一件，已經發包沒有開工的有三件，部分發包的有一件，設計完成的有十九件，設計中有廿二件，大概的情形是如此。

陳議員鶴聲：

謝謝！關於臺北市政府各項工程遲遲不能發包，似乎已經成爲非常正常的事，由於外界不大了解，以爲是由於國際

能源缺乏，物價上漲的影響，但是我們仔細來看，在物價波動之前，市府的工程不能發包的現象已經普遍存在，所以本席認爲，工程不能發包，部分是由於這個原因，但是現行的發包制度是不是應該改善？

張市長豐緒：

是應該改善的，要發包的就應儘量發包，不要把經費預算再保留下去、

陳議員鶴聲：

據我所了解，市府各單位的工程發包，都是由新建工程處等負責，由於他們本身的業務已經十分繁雜，再加上這些事情，可能有人手不足的現象，而影響工程的發包，所以本席建議，今後新建工程處等單位只負責公共設施工程的發包，其餘有關房舍等工程就授權各單位自行發包。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的建議，我可以交給主辦單位改善。

鄭議員瑞鷺：

我聽到市長說，所有的工程儘量按計畫及時發包，但是我所知，廣州街一百五十二巷十號原爲城西圖書館舊址，後來在老松國小對面蓋了一個新的，這個舊的就沒用了，後來在五十九年里民大會時，曾經提出把這個地方蓋成里民集會所，據說市府在五十九年度的預算也編了，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動工，有人說：是因爲前任圖書館的主任住在那裏的關係，究竟是什麼原因，請市長答覆。

41我這裏的資料是這樣的，民國三十六年現任城西分館林主

任在日新國小任教時，奉准住在廣州街一百五十二巷十號

的後部，在他任分館主任時，仍然住在原來的地方，民國四十九年城西分館遷走之後，林主任就把後半部改為住宅，所以並不是佔用，他們到現在都沒有領房租津貼，此次萬大計畫拆除了一部分，但是由於面積不夠，所以沒有改建為里民集會所。至於詳細的情形，是不是請民政局來答覆？

鄭議員瑞齋：

既然不能蓋，為什麼在五十九年度的預算裏，還要編列？是不是都市計畫臨時改變了？

張市長豐緒：

我現在不大清楚。

鄭議員瑞齋：

如果是爲了這個職員不能搬走，我建議，是否能以公務員貸款的方法，優先買一棟房子給他，讓他搬走，這個地方空出來後，儘量蓋一個里民集會所，同時也可利用這個地點作一個閱覽室或康樂活動的地方。

張市長豐緒：

我交給主辦單位去研究。

黃議員世溫：

現在請答覆補充資料第四題。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雖然議會也有很多討論，現在我已經交財

政局去查了。

黃議員世溫：

謝謝市長的重視，我再請教一點，本會各組在分組質詢中，一再要求能在總質詢前列表出來，但是市府卻沒有做到，現在我要質詢，都找不到一個頭緒。例如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曾經向陽明山管理局金局長請教三點，第一點關於保護區發執照的問題，在去年十一、十二月一共發了多少件？他們的姓名，住址及地號，這些資料我到現在都沒有。第二點，在細部計畫未確定前，是否發過執照？外面傳說紛紛，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有監督的責任。第三點，對於放租公地的問題，局長答覆是批准六十三件，但事實不然。在分組質詢時，因爲市長沒有到會所以你不知道。另外，盧林素斐議員提到河川未登錄地有一百二十幾件，共有四萬六千多坪，就在年底的兩、三天內批准下去。關於這些事情，只在昨天給我看了一下名單，爲什麼沒有大公無私的送到大會來？請金局長答覆。

金局長仲原：

你說河川未登錄地有兩萬多坪的問題，王局長和我都已經答覆過了，盧林素斐議員曾經問過這件這件事，其實沒有這個事情。

黃議員世溫：

這是有關威信問題，如果沒有這件事，我們可以替你們澄清，現在外面傳說紛紛，你沒有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名單都沒有給我，只是讓我看了一下，希望你把名單拿出來

金局長仲原：

已經交給財政局了。

黃議員世溫：

這是工務局的問題，應該交到大會來，如果你沒有辦法的話，在答覆的時候就應該說明。

金局長仲原：

我們已經送到議會了，大概你沒有看到。

黃議員世溫：

我們要看看，才能向百姓交待。現在我請教幾點：第一，北投中央北路一段，政戰學校的對面，地號是一六一，請問有沒有人來申請建築執照？

金局長仲原：

我想不起來了。

黃議員世溫：

等你想起來就立刻答覆。

金局長仲原：

我回去查了之後，以書面答覆。

黃議員世溫：

希望你儘速查明，因為這是外面的傳說，我聽到之後，就在這裏提出，這是時效問題，需要立刻澄清。另外我再請教一下，這個土地在過去是列為什麼區？

金局長仲原：

能夠在那裏建築，一定是住宅區。

黃議員世溫：

據說那個地方是禁建區。

金局長仲原：

那邊沒有禁建區。

黃議員世溫：

為什麼過去只核准二樓，而不能蓋三、四樓？

金局長仲原：

沒有這回事。

黃議員世溫：

可能過去有不成文的規定，請你回去查一下，在潘局長的時候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金局長仲原：

我過去聽說，但我是不贊成這個事情的。

黃議員世溫：

那是一個軍事特區，老百姓站在愛國的立場是不能蓋大樓的，但是現在外面謠傳局長批准了四樓的建築。

金局長仲原：

可能有。

黃議員世溫：

你有沒有聽過你的部屬說過，那個地方不能蓋？

金局長仲原：

我聽說過，但是我查不到根據，所以我就批准了。

黃議員世溫：

你是不是為了更便民而批准？

金局長仲原：

因為過去是不成文的規定，所以我認為可以蓋。

黃議員世溫：

今天我鄭重的提出這個問題，就是站在愛國的立場，如果你核准蓋了三、四樓，在那上面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政戰學校內的情形，將來發生了事情怎麼辦？

金局長仲原：

我認為不是這樣講法，因為沒有規定，十樓我也准他，否則他們會問我根據什麼規定不准他們。

黃議員世溫：

我們現在不談這個，另外我再請教一點，我聽說在天母附近要建一個國家運動場，請問有多少坪？是不是能領到執照？

金局長仲原：

在以前的都市計畫裏，是有這個國家運動場的計畫，但是那是一個沒有解決的原案。

黃議員世溫：

我請問你，是有幾坪？

金局長仲原：

我記不起來了。

黃議員世溫：

請問在十二月份，有沒有在這個地區大批的核准建築執照！

金局長仲原：

我是聽你說的根據潘局長所核定的有廿七戶，後來有沒有增加？

黃議員世溫：

沒有。

黃議員世溫：

一個都沒有嗎？大會有錄音的。

金局長仲原：

我回去查查看，如果有，就是違法的。

黃議員世溫：

我再請教一點，文化學院後面有一塊地，那是保護區，坡度沒有超過百分之卅，請問對於環境的優美有沒有影響？土地測量等都已完成，我是在執行這個計畫。

金局長仲原：

非常感謝你如此愛護部下，在現在經濟困難中，你應該多找一些地貸款給他們蓋房子，但是話說回來，你說你是根據過去的規畫，但據我所知，對於政戰學校對面的地，潘局長是絕對不准的，你為什麼准呢？另外，再請教一點，我這裏有一封老百姓寫的信，我在這裏讀一下：「前任潘局長曾經登記建造員工宿舍有案，至現任金局長決定核准申請興建的有廿七戶。」現在請問是不是廿七戶？

金局長仲原：

現在不到廿七戶。

黃議員世溫：

我是聽你說的根據潘局長所核定的有廿七戶，後來有沒有增加？

金局長仲原：
有增加。

黃議員世溫：

你為什麼不多增加一些？就是有人分配不到，才會寫檢舉

金局長仲原：

後來增加的都是生活很清苦的，例如工友等。

黃議員世溫：

問題是一個觀光區，如果蓋一些小小的房子，我認為不大理想，同時在保護區根本不能蓋房子，為什麼不守信用？理由安在？

金局長仲原：

這個問題已經澄清了，工務局在去年五月以後不能蓋房子，在五月份之前沒有講不能蓋。

黃議員世溫：

現在請問，以前潘局長時，申請廿七戶，現在增加到四十多戶，有沒這個事實？是不是在六月，內政部公布下來之後，才核准的！這樣是不是違法？

金局長仲原：

沒有違法，現在市府鼓勵解決中，低級公務員的生活，我設法解決了，為什麼會違法呢？

黃議員世溫：

請問申請書的手續如何？我首先聲明，你有廣大的土地蓋房子給公務員，我們都很高興，但是針對潘局長所核定的

廿七戶，是給沒有房子的，但是聽說，有房子的你也給。

金局長仲原：

分配房子，一定要經過審查委員會的。

黃議員世溫：

某某議員不是公務員，也有兩百多坪，請問是不是有這回事？

金局長仲原：

沒有。

黃議員世溫：

但是名冊上有。

金局長仲原：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黃議員世溫：

你說申請條件符合，我說不符合。請問梁紹洲議員有沒有兩百多坪？他是不是公務員？

金局長仲原：

有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我也沒有辦法。

黃議員世溫：

問題是我們應該要得民心，現在任何人不能有特權，為什麼他有？我只是舉個例子而已。再請教一點，你規定怎麼申請？聽說你是規定「當地的及申請者均須附上稅捐機關無房捐納稅證明」，請問有沒有這個事實？如果有，那就太使百姓失望了。

金局長仲原：

有這個事實，那一個違法就有由那一個負責。

黃議員世溫。

你們當中就有人有房子而且納稅的……。

陳議員俊雄：

我想，黃議員所有的案子和資料很充足，值得張市長帶回去慎重的處理，至於有關陽明山土地出租的案子，因為總質詢的時間也快到了，希望王局長趕快把資料送來，如果我們認為有必要，再另外開會組織一個小組來討論，不知黃議員的意思如何？

金局長仲原：

關於這個事情，我認為各位的誤解很深，我個人非常希望拿給市長，請市長回去詳細的檢討，再以書面答覆。

陳議員健治：

陽明山方面有待澄清的案子很多，等一下黃議員把資料都拿給市長，請市長回去詳細的檢討，再以書面答覆。

張市長豐緒：

53、本市房屋路線地段調整率之評定，是根據房屋稅條例

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以及房屋的供求概況，比較各該不同地段的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之規定，並請本市不動產評議委員會來決定。」

王議員博文：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地段率的評定是不是合理？

張市長豐緒：

對不起！因為我不太清楚，是否可以等我回去查了資料以後，再以書面答覆。

王議員博文：

在張市長還沒答覆之前，我順便再補充一下。我在這裏舉兩個例子：第一、在中山北路的邱永漢大樓，是在一個三角地帶，可以說是在中山北路，也可以說是在南京西路，根據規定，如果以中山北路地段來講，路線的調整率是百分之兩百，假如把門牌轉到南京西路，地段調整率只有百分之一百八十。第二、南京東路的再保大樓，以南京東路的地段來講，調整率為百分之兩百，如果把門牌轉到吉林路，就變成百分之一百四十。這樣，同一棟大樓，如果是門牌不同，地段調整率就不一樣，請問這個規定是否合理？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王議員所舉的例子跟我們的規定還是有一點出入。事實上，如果一棟大樓在道路的轉角地帶，不論門牌是屬於哪一條街道，我們都是以偏高的為準。

王議員博文：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都市的發展並不是直線的，而道路地段率卻是以線的發展來訂定，請問是否合理？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關於路線率的規定，是現行的辦法，但是現在政府在討論整個土地稅法的時候，可能考慮到改善的問題，有人認為

他生意好應該多收他的稅，但也有人認為這是屬於地價的範圍，現在正在作適當的考慮。

王議員博文：

根據房屋稅條例第九條規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請問市政府是不是有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王局長昭明：

有的。

王議員博文：

請問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如何？

王局長昭明：

一共有五十人，市長兼主任委員，財政局長兼副主任委員，除了市政府的有關局、處長如地政處長、工務局長是委員之外，另外有建築師公會的，有營造業工會的……。

王議員博文：

這個情形我知道了，我再繼續請教一點，假如有一百人組成這個委員會，依照第九條規定，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現在是不是符合這規定？

王局長昭明：

是的，除了我剛才所講的各團體代表之外，再加上貴會的兩位議員，所以是符合規定的。

王議員博文：

我查了，並沒有。

王局長昭明：

有的，一位是張議員宗明，一位是葉議員潛昭，這是後來選的。

王議員博文：

有關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房屋稅徵收率由各縣市政府擬訂，提由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不過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得自行訂定，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案，我想請問一下，臺北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這個組織經過評定之後，是不是有送到本會來審議過？

王局長昭明：

照現在的規定，是由行政部門決定之後就公告實施，所以沒有送到貴會來。

王議員博文：

這樣是不是與本法有點抵觸？

王局長昭明：

這一點我回去查明後再向王議員報告。

王議員博文：

貴府的情形是這樣的，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大會通過，於同年六十一年四月廿一日府稅二字第一八一五九號公告，這是六十一年度的資料。

王局長昭明：

本來是五十七年通過的，可能後來修改過。

王議員博文：

對於這個問題，有關法令及行政命令是不是有抵觸的情形

，請局長回去查明。另外，我順便提供一點意見，就是有關房屋稅的徵收，在臺北市來講，並不是一個很大的稅源，現在又加上地段率的徵收，似乎有點不太合理的感覺。

房屋稅的徵收條例，他的起徵是有固定的比數，可是因為地段率的增加，無形中提高了房屋的造價，例如再保大樓以房屋每坪造價一萬兩千元來講，按百分之二百計算，就變成兩萬四千元了，再根據房屋稅的稅率徵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住家用的房屋，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的百分之一點三八，最高不能超過百分之二。

假使同樣的情形發生，地段率的規定百分之二百。在根據房屋現值的狀況下，自然也會有超過的情況發生，現在上面對房屋稅聽說又有調整，希望局長注意這個問題，一般的反應不希望稅金重複，而且計算的方法愈來愈複雜。

莊議員阿螺：

請答覆第四十五題。

張市長豐緒：

45 關於國家運動場，本來中央要建設一個國家運動場，土地大概需要將近三公頃，原來的地方不夠，本來要另外選一個地方，但現在不用選了，當然我還沒有接到正式通知，我是根據報上的消息，聽說有一位工商界的先生要捐一塊地，把運動場蓋在林口，不過據我了解，可能性很大。

莊議員阿螺：

聽說三年以前行政院有命令要縮小，但是現在已經三年了，一點消息都沒有，請你回去查查看。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回去查查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這個問題我來答覆一下，關於陽明山管理局的轄區，我們已經完成了主要計畫，至於細部計畫，已交給陽明山方面去研究檢討，但是他們一直沒有報到市政府，去年十二月底改制之後，這個業務又回到工務局，我們現在正在趕辦中。

林議員利鍊：

對於昨天我請教的，有關遠建的問題，不知市長有沒有考慮？剛才市民打電話來，說是接到通知，明天就要拆除，我是百分之百的贊成，因為對整個市容來講，是非常不雅觀的，但是我們沒有經過法定的程序把都市計畫變更作體育場使用，在基本上的立場就站不住，因此我們希望市府不要太主觀，你請老百姓來談談。合理的替他解決，我想他們也是會願意拆的，這不是兩全其美的辦法嗎？現在三十米的道路改為十五米，你把多出來的土地作為體育場用地，就應該依據法定程序把都市計畫變更，甚至還要經過公告，看看百姓是不是同意？不錯，他是侵佔道路地，假如你今天是爲了作道路而把他拆除，他沒有話講，但是，現在不是作道路，而是作體育場，假如經過法定程序請他走，事情就簡單明瞭，或者在徵收土地作體育場的時候在當時就處理，給他五百塊錢他也願意，我想就不必花這麼多錢，省時、省錢，不傷感情，對老百姓又有幫助，現在

事情拖了這麼久而不替他們解決，我覺得市府在情、理，法方面也要顧慮到，當然，有很多人批評違建會收了很多

紅包，我想，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但是承辦人也要稍微加以檢點，最後敬請市長交待違建會作個妥當的處理。

張市長豐續：

好的，我交達建會協調。

陳議員潤聲：

請答覆第九題。

張市長豐續：

9. 新建火葬場是由祕書處委託中央信託局發包的，在六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初驗結果，發現部分與合約不符，我現把不符的重點，向各位報告：第一、空壓機的力量不夠。第二、沒有按照合約規定，保證沒有煙臭，同時耐熱力不夠，

部分破裂。第三、焚化時間長，有時候達到兩小時半，耗油很多，影響成本，時效。因此目前由中央信託局督導承包商研究改善中。

楊議員爍明：

本來是六十二年三月底以前竣工，但是到目前沒有辦法使用，主辦單位是社會局，他們試辦了兩次也沒有辦法，這是什麼原因？請社會局長說明。

社會局郝局長成寰：

關於火葬場的問題，這是由祕書處及中央信託局合辦，經前任市長批准，本來應該在去年五、六月份就可使用，但是試燒結果，不合規格，只有三個可用，不能同時試燒，

同時燒的時間過長，而且耗油，所以我們沒有接收，現在他們正在協調中。

楊議員爍明：

這個預算是四百多萬，本來是向日本買的，後來又用臺灣造的，我們已實地去看過，試燒的時候，燒不完，這是什麼原因？

郝局長成寰：

當然要等他合乎規定，否則我們無法驗收。

楊議員爍明：

那麼要怎麼辦呢？

郝局長成寰：

我們請他們繼續改善。

楊議員爍明：

時間已經延長了那麼久，請市長交辦一下，把經過的情況，以書面答覆本會。

張市長豐續：

好的。

主席：

謝謝張市長，以上總質詢全部完畢。（十六時五十四分）